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明泉 博士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研究生：董家麟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明泉 博士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研究生：董家麟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附件十三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蔡○○ 君

所提之論文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育毅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許珠芬

王明泉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投稿論文、機密或其他法定事由，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

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一、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學位論文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單位得重製、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單位	公開上網時程
本人畢業學校	(依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不同意公開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不同意公開

二、本人（□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10400704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董○威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signature]　　(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授權書版本:2020/01/02

誌謝辭

在身障機構現場服務經歷十個年頭；當初來報考研究所，並不是在我的人生規劃之中。回想當初，是因為對身心障礙有一份熱誠，匆匆忙忙的準備資料報考，也順利考上，辛辛苦苦的完成，其中所獲得的甜美果實，是極開心許久。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王明泉老師，對學生細心且耐心的指導。老師在公務、課務繁忙之際，還要撥時間聆聽我的大小問題，解決論文的疑難雜症。謝謝老師有系統、有步驟的指導；不疾不徐，有目標讓學生受益良多；同時讓我有發揮的空間，同時符合老師的標準。

感謝口試委員林育毅博士及許珠芬博士，百忙中抽空參與口考考試；我在這裏也要謝謝台東大學魏俊華教授、劉明松教授、程鈺雄教授、王明雯教授等；在學業及論文指導上都提供很好建議及方向，提供寶貴意見。

我要謝謝我的妻子碧雲，在我讀研究所碩士班這五年中，讓我有充份時間準備及提供一些建議或方向，讓我在疲備或需要休息時，有一個更好思考方向。

更要謝謝智障者都能依機構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得到該有的服務，開心快樂生活在機構內，得到應有得照顧。

家麟謹誌

2020 年於台東大學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董家麟

摘要

研究動機在特殊教育積極推廣之下，許多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都希望藉由教育與職業訓練，增進其工作能力，因此，當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後，大部分仍選擇繼續升學就讀高中職，以培養其職業專長。

研究目的在探討身障機構職業適應能力，探討分析以 185 位學員的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能力、工作人格能力，調整機構教養策略及運用方法，提出一有效解決途徑與方法。研究者依問卷型式，收集相關資料及樣本，進行施測，以達到有效評估信效度進行分析。

研究方法在探討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所作調查分析研究具備需求情形。研究結論分析比較身障機構內，不同年齡的身障個體，在職業適應能力之具備情形與需求情形，有顯著差異現象。

關鍵字：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機構

Survey and Analysis of the Vocational Ability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ong Jialin

Abstract

Research motivation actively promoted by special education. Man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parents to improve their work ability through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Therefore, after graduation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most of th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lso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in high school To develop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to explore the occupational adaptability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stitutions, to explore and analyze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community independent living ability, work personality ability of 185 students, adjust institutional education strategies and application methods, and propose effective solutions and methods.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relevant data and samples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questionnaire, and conducted tests to achieve effective evaluation of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for analysis.

The research method 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the occupational adaptation of 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s. Taking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stitution as an example,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study has a demand situa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at individual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t different age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ir ability to adapt to occupations and their needs in instituti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Keywords: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vocational, survey analysis, institution

目次

中文摘要.....i

英文摘要.....iv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3

第三節 名詞釋義.....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6

第二章 文獻探討.....7

第一節 智障者定義.....7

第二節 職業適應之理論基礎.....15

第三節 調查分析.....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21

第一節 研究架構.....21

第二節 研究對象.....22

第三節 研究工具.....34

第四節 研究步驟.....38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41
第一節 樣本資料分析.....41
第二節 智障者職業適應以身障機構為例之調查分析.....42
第三節 不同變項智障者與其他障礙類別具備情形、需求情形調查分析、比較.....47
第四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5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59
第一節 結論.....59
第二節 建議.....60
參考文獻.....62
一、中文部分.....62
二、外文部分.....66
附錄一、專家學者效度問.....70
附錄二、正式問卷.....76

表目次

表 2-1 障礙程度.....12
表 2-2 職業自我概念相關研究(2002-2010 年).....16
表 3-1 身障機構性別一覽表.....22
表 3-2 身障機構年齡組別一覽表.....22
表 3-3 身障機構障礙類別一覽表.....23
表 3-4 身障機構障礙等級一覽表.....23
表 3-5 預試問卷回收統計表-職業能力具備情形.....24
表 3-6 內容效度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列）.....35
表 3-7 本研究樣本在職業適應樣本信度分析表.....37
表 3-8　正式問卷各向度名稱與題數一覽表.....37
表 4-1 智障者個人基本資料分布情形一覽表.....42
表 4-2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之 t 值分析表.....43
表 4-3 身障者社區獨立生活技能的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之 t 值分析表.....43
表 4-4 身障者工作人格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4
表 4-5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4
表 4-6 身障者職業能力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5
表 4-7 身障者社區獨立生活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5
表 4-8 身障者工作人格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6
表 4-9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46
表 4-10 身障者性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 t 值分析表.....47
表 4-11 身障者性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需求情形 t 值分析表.....48
表 4-12 不同年齡組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49
表 4-13 智障者不同年齡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需求情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51
表 4-14 智障者障礙類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變異數分析表.....52
表 4-15 智障者障礙類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需求情形變異數分析表.....53
表 4-16 智障者障礙等級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變異數分析表.....54
表 4-17 智障者障礙等級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需求情形變異數分析表.....55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1
圖 3-2 研究流程圖..... 38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分析不同變項的身障機構內智障者的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能力、工作人格能力等三個向度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作差異性分析研究。本章共區分為四節如下: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名詞釋義、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教保工作的價值在於能找到有效的策略及方法，讓智能障礙者在機構中能找到自我的價值，同時應驗了古人曾說過的一句話「天生我才必有用」。智障者學校畢業後通常都想直接投入工作職場，畢業後都能獲得並持續穩定工作，培養具備獲得和維持就業的職業能力。一個人所具有的潛在基本特質，與其工作及擔任的職務有關，更能有效預測個人的工作績效和表現。

智能障礙係指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存有顯著之限制而表現出的一種障礙類型，而所謂的適應是指概念（conceptual）、社會（social）和應用（practical）三方面的技能，在智能障礙者所需支持的九個領域中，其一便是「社交」，而且 2002 年的診斷向度比 1992 年增加了「參與、互動和社會角色」這個向度（引自鈕文英，2003）。「職能評估」，用意在於學生入學時應對學生具備職能有所解決能力，據以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時作為規劃課程教學、調整教學策略，乃至轉銜服務之依據（林珮如等人，2012）。

智障者因認知功能與類化能力的限制，需要花費較一般人更多或是多倍的時間與訓練及陪伴學習，才能提升各項職業能力及具備有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的條件。透過生活的學習與職業能力地培養是有效達成，職業適應的方法較有效且是一條較佳的捷徑。

貳、研究動機

在特殊教育積極推廣之下，許多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都希望藉由教育與職業訓練，增進其工作能力，因此，當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後，大部分仍選擇繼續升學就讀高中職，以培養其職業專長。(教育部統計處，2011)。蔡采薇（2011）表示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許多事情無法作出判斷與決定，通常他們在生理、心理與各種社會性特質上的準備度比起一般同儕來得不足，對於未來工作世界的認知顯得較為茫然，想要瞭解在經過適當的職業教育後，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是否擁有準備進入工作市場的能力？對於職業世界的認識有多少？是否已具備成熟的職業態度來面對工作，亦或在自我決策與自我擁護的聲浪下，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做職業選擇的能力與態度又是如何？在學校當中，如果能及早了解學生職業發展的成熟度，將有助於學生進行職業的訓練與轉銜輔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鄭理謙（2008）以高職學生為對象探討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成熟之相關性研究，研究結果指出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有較高認同程度的情況且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成熟之間呈現相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是需要社會的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等級越重，找工作越困難，這現象反應了一般大眾的看法，但事實與身心障礙者的狀況是有出入的。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林千惠、徐享良、張勝成、林宏熾（1996）主持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委託之「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意願之調查研究」顯示絕大多數智障者所得來源並不穩定。當詢問是否接受過職業訓練，無論輕度或中重度智能障礙者皆有約半數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有過職業訓練經驗，更有超過60%的受訪者表達願意再次接受職業訓練的意願，顯見為智能障礙者規劃之職業訓練內容未能完全符合其就業需求。可見未來對智能障礙者的就業輔導，不但要加強企業主僱用智能障礙者的意願與信心，如何調整智能障礙者家人過度保護的心態亦十分重要。本研究動機之三。

智能障礙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培養智障者自理生活、參與社會生活及從事職業活動的能力（何華國，1988)。教育目標及重點，是培養智障者具備簡單易懂好理解的工作技能從而培養職業能力的生活，就是智障者教育與訓練的終極目標。本研究動機之四。

智障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是使智障者順利適應社會及職業生活，所提供的智障者教育與訓練，遵守「正常化原則」，妥善安排最少限制的環境，並讓智障者有適度回歸主流的機會，增加智障者與一般同儕學習與互動，從而培養適應社會與職業的能力。智障者從自理生活、參與社會到從事職業的過程，所需配合的教育與訓練，也是從兒童期的生活教育開始，而後隨著年齡增長逐漸擴展至社會技巧及職業技能教育與訓練。陳榮華（1992）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是指組織之職業準備教育計畫，企圖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加入不需要學位資格的職業行列。職業教育的意義（楊朝祥，1987）職業教育係指個體具備從事某項工作技能的職業準備教育與職業訓練在內。本研究動機之五。

智障者職業教育具有下列的重要性（何華國，1988）：

1. 職業教育的實施，有助於匡正智障教育過於偏重一般學科的教學，體認培養智障者職業能力的積極意義。
2. 職業能力應可涵蓋個人與社會適應的能力，職業教育應具有統整智障者各領域學習活動的功能。
3. 工作權為國民應享有的受益權之一，有關智障者國民職業能力的培養，則有賴實施適當的職業教育。
4. 智障者接受職業教育後，可以發揮職業潛能及增強自我信念，使個人有良好的生活適應。
5. 職業教育的實施，智能障礙者更有能力回歸到社會主流，實現特殊教育的理想。
6. 職業教育的實施，不僅使智障者達到生活的自主獨立，可充分發揮人力資源，增進國家的總體生產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一）瞭解智障者職業能力具備程度、需求情形。

（二）瞭解智障者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程度、需求情形。

（三）瞭解智障者工作人格具備程度、需求情形。

（四）瞭解智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程度、需求情形。

貳、待答問題

(一)依據智障者職業能力具備程度、需求情形為何?

(二)依據智障者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程度、需求情形為何?

(三)依據智障者工作人格具備程度、需求情形為何?

(四)依據智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程度、需求情形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研究使用名詞，定義解釋如下：

壹、智障者

智能障礙的定義主要是以「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兩項原則來訂定的。根據國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3 條說明智能障礙係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教育部，2002)。

研究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者，為研究選取之智能障礙者的界定標準之一。智障者以往的工作經驗，培養他們良好的工作態度與職業能力。研究指出智能障礙在機構中會就新接個案時或入住經過審查時，就必須經過醫院專業團隊或 ICF 團隊評估後，才得以發給相關身心障礙證明，享有社會福利提供相關服務，機構內多數個案也都是尋求這管道，取得智能障礙之證明。

貳、職業適應

一、職業能力

就業者的能力與需求，以及能與工作環境作適當的搭配，就是個人自願配合職業的限制與要求，且願意主動學習，培養能力和興趣，進而克服工作上的困難，在職業中獲得滿足，以達成願望及自我實現。個人的職業適應是指個人的就業能力（林千惠、徐享良，1996)。Nihira（1976）認為，所謂適應行為是指個體在因應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時所表現的有效行為。

李靜芬（1989）認為職業適應意指就業者的能力與需求，以及能與工作環境作適當的搭配，就是個人自願配合職業的限制與要求，且願意主動學習，培養能力和興趣，進而克服工作上的困難，在職業中獲得滿足，以達成願望及自我實現。

二、社區獨立生活能力

人終究要獨立，因此培養智障者的獨立生活技能，使其能具備照顧自己的能力，是家長的期待，也是從事特教人員所應努力的目的（Hastings & Taunt，2002）。

國內針對職業能力分類以「訓練」為主，目的在訓練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與工作習慣，培養其工作態度，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與就業實習，主要為過渡性質的就業安置，成為身心障礙者日後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的準備時期。例如：北、中、南部喜憨兒庇護(工場)餐坊。另「醫療」為主，提供工作陶冶與職業重建，主要對象為多重與慢性精神病患、顏面損傷者等，兼顧醫療復健與就業安置輔導，例如：高雄慈惠醫院附設教養院，主要即是提供症狀穩定的精障者職前訓練及庇護性工作的機會。(許佩蓉，2008)。「養護」為主，目的在提供工作陶冶與工作參與機會，服務對象為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需要長期生活照顧的輕度、中度或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者，例如臺東縣多家身障機構即是此類。

三、工作人格

指個人能力、對職業的需求、以及個人人格形成；至於工作環境，則包括了從事某項工作所要求的工作能力、職業技能以及工作環境成等（劉琮閔，2002）。本問卷題目答題依序包含二個主要部分:「能力具備情形」、「個別需求情形」。在「能力具備情形」答題則分為:「完全具備」、「部分具備」、「普通」、「不太具備」、「全未具備」五個選項，各為五分至一分。在「個別需求情形」答題可分為：「非常需要」、「有點需要」、「普通」、「不太需要」、「很不需要」五個選項，各為五分至一分。

叁、機構

根據身心障礙保障法中第二條對於身心障礙之教育、醫療復健、職訓就業等務係屬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權責，並在第五章「支持服務」中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內政部在 2008 年發布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三類：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及福利服務中心，分別提供全天 24 小時的全天照顧、提供日間服務以及針對家庭及個案在社區中的服務。身心障礙機構分為三類：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及福服務中心，別提供全天 24 小時的全天照顧、提供日間服務以及針對家庭及個案社區中的服務，全台灣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分佈。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限制

研究對象是研究者服務機構就機構現況作問卷調查的佐證與說明分析；由於每個個人的原生家庭成長背景不同，人格特質不同，生活環境也不同，因此研究的結果傾向於對研究個案在機構內透過平時職業適應的訓練及培養，偏重對單一研究對象的了解與說明，智能障礙者辛苦過程都能清楚明白。

貳、研究限制

研究是問卷為主的量化研究，將問卷資料彙整成具有可研究目的與結果，依其內容做推論結果與詮釋的過程，題目有可能較艱深或不清楚其中代表意思而誤解研究者的目的；因此需要多次與家屬或個案說明其中真意與原委。多方驗證達到有效目的及結果；另外因為機構個人空間或訪談時間較倉促等，未能明白個案心理所想是否與研究者有落差，因此都需要特別加注意。

叁、研究者限制

研究者與個案是多年教保員與學員間關係，在研究過程當中會因為多種因素或研究者為保持中立的立場，因此對研究之結果或過程，產生偏差或其他因素，都是研究限制因素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區分為三節，第一節智障者定義；第二節探討職業適應之理論基礎，第三調查分析。依各節內容敘述如下。

研究者機構內是以心智障礙者為主，舉凡視障、肢障、智障及多障等都是，因此為求資料真實完整呈現。

第一節 智障者定義

壹、智障者定義

依據教育部(2012)修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指個人之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且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ID)，又稱為智能不足、智力不足、心智障礙等，根據美國智能及發展障礙協會(The America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AAIDD)「定義智能障礙為智能障礙同時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有顯著限制，表現在概念、社會和應用的適應技能這方面上，這種障礙出現在 18 歲以前」鄭雅莉(譯)(2010)。

智能障礙者就身心特質來說，在智能發展上較同年齡者有明顯遲緩狀況，並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智能障礙者在各方面發展，均有明顯低於同儕的現象。以下分別學習、語言、人格、生活適應等各層面進行簡單介紹（洪榮照，2013)。智能障礙者就身心特質來說，在智能發展上較同年齡者有明顯遲緩狀況，並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智能障礙者在各方面發展，均有明顯低於同儕的現象。每一位智能障礙者都可能因智能程度、所處的環境及生活經驗的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特質（洪榮照，2013)。

以下分別學習、語言、人格、生活適應等各層面進行簡單介紹（洪榮照，2013)：

一、學習能力：學習速度與反應遲緩、有類化上的困難、學習動機薄弱、缺乏邏輯概念。

二、語言發展：語言發展遲緩、構音困難、發聲異常、口吃等。

三、人格發展：人格較為僵化、缺乏彈性、缺乏自我意識反應，對別人的反應模糊，面無表情、較會退縮、與社會或同儕團體疏離的心態。

四、生活適應：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事務處理能力、時間觀念等，都比同齡同學差、缺乏應變能力，較常遭受到孤立或冷落，容易表現出拒絕、退縮等壓抑的行為來處理所面臨的衝突。

衛福部 201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灣智能障礙者人數，有 98407 人。這些智能障礙者，大部分是需要他人照顧的年齡或少部分能生活自理；父母親、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是當然的主要照顧者。或者是將智能障礙者送到機構或教養院提供更好優質的照顧與服務，因此一時間要去機構化或縮減機構名額，對多數智能障礙者或家屬而言無非是一項難題。王文娟(2006)指出智能障礙者與其父母在健康與獨立生活的能力同時下降，使得家庭出現雙重老化(Double-aging)的困境，且主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面對逐漸老化的現象，使得主要得照顧者在照顧上更加吃力。

由於母親通常對生出身心障礙子女內心滿懷愧疚，加上智能障礙者於自我照顧保護的能力較弱，父母的擔心與看顧常如影隨形。由於「歉疚」、「責任」等態度，智障者的父母常成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劉佳琪，2009）。國內有關智能障礙者行為問題的研究，除了何華國（2003）、林美和（1994）、陳榮華（1992）及鈕文英（2009）等學者在其著作裡有介紹之外，實徵性的研究以介入策略成效的探討居多（如宋明君，2003；陳思允，2005；嚴英慈，2002）。

智能障礙定義、分類和支持系統一書中指出支持是「可以促進個人發展、教育、興趣和個人福祉的資源與策略，以提升個人的功能」；支持需求是「一個心理的架構，是指個人參與人類功能有關活動所需要的支持形態和強度」。如：服務對象學習搭乘公車這一件事，他可能需要認識搭公車的地方、他需要公車司機的提醒或需要一位輔導員跟隨協助等，支持可能是個人或是環境的安排，在提供支持時需評估個人的需求，達到預期個別化的支持以改善人類功能及達到個人成果(鄭雅莉譯，2010)。

許多研究者認為人的特質或行為可透過測驗工具加以評量，其中人的智力可透過標準化智力測驗而獲得所謂智力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簡稱智商或IQ），以「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4版）為例，測驗結果智商在負2個標準差以上、即分數在70以下之人（約2.27%）則被視為智能障礙（孟瑛如、陳志平，2016）。

智能障礙者在注意力、記憶力、辨別力與學習態度如預期失敗、仰求外援及動機低落等學習特徵上與一般人有很大的差異（李翠玲，2016）。在多重障礙的智能障礙者部分，因本身障礙的困擾與不安外，再加上環境安全感與隸屬感的威脅，也常因缺乏與他人互動能力，極度退縮以致無法與他人互動，或過度熱情以致無法分辨場合與對象，而出現不適當的親密行為（孟瑛如、田仲閔、黃姿慎，2016）。

在智能障礙者的情境當中，無論是國外的文獻或國內的實務經驗，均發現智能障礙者有提早老化（Premature Aging）的趨勢（陳政智、陳桂英、楊馥宣，2013）。目前台灣的智能障礙者最常使用的就業模式為支持性就業，亦是智能障礙者需求最高的就業服務項目（陳政智，2014）。當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較差而無法將部份教養照護之責任請求他人協助時，照顧者通常是父母會因為壓力過大而身心健康產生問題，此時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很容易便會陷入高風險家庭的危機（范欣怡，2011）。一般老化的界定是以生理年齡來定義所謂的生理老化，即個體達到身體器官開始衰退的年齡，智能障礙者因障礙及老化的雙重影響，隨著年齡增加通常易伴隨其他身體相關併發症或精神疾病導致提前老化的現象（呂錦綸，2010）。當企業追求效率、營利之導向，雖然知悉僱用身心障礙者的法令規定，但在成本考量上，寧以繳交罰金，也不願僱用身心障礙者，同時國家未盡其所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以致身心障礙者缺乏就業機會（林欣蓓，2012；陳政智 2014）。

林菱佩（2009）指出身心障礙者個別間特質存在差異，其常見的智能、認知缺陷、缺乏溝通能力、人際互動關係障礙外，有些會伴隨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及癲癇等症狀。可能是先天的，有可能是後天造成的；可能源自於生理上，有可能與社會心理因素相關聯性（江亮演等，2005）。目前已知的研究結果顯示，智能障礙的病理因素約在200種以上（何華國，2007）。國內相關著作研究對智能障礙成因分類不一，研究者將表列如下，以便對照參考（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江亮演，2000）等。

McEvoy 等人於 2012 年研究智障礙成人的死亡概念和喪親之痛指出智能障礙者在終身學習上，可以透過學習和支持知道生命週期及生命概念。智能障礙學生雖然有其學習上的障礙，但經過合宜的教學設計、教學步驟，仍是可以進行學習活動，並習得相關生活技能，增進智能障礙學生的社會適應能力(彭武雄，2014)。代理人通常由智能障礙者的父母、機構的工作人員擔任，必要時並有國家的介入與政策的執行（Richardsetal，2009:199-208)。智能障礙者的特徵-反應慢、學習遷移及類化困難、學習動機差學科學習成就低落、難以進行抽象思考、缺乏想像力、創造力注意力不易集中、不易持久概念、組織能力、推理能力差等等。

貳、智能障礙分類:

個體學習要達一定成效前，學習個體必須要先能意識到所要學習的內容，因此教學者須針對智能障礙者在注意力特質，在課程進行前須先想辦法引起學生的注意，並適時的變化教學活動的方式，提高學生學習的成效(邱美佳，2014；姚靜芹，2009)。

衛生署在 2008 年修訂的「身心障礙等級」將智能障礙分成下列四級(衛生署，2008)：

一、輕度：智商是介於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三個標準差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 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

二、中度：智商介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四個標準差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理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

三、重度：智商介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五個標準差之間，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理生活能力，而需依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

四、極重度：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理生活能力，須仰賴他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

叁、智能障礙程度:

根據障礙者的身體損傷和醫療診斷定義障礙者，認為障礙者是需要被治療的患者使得原本立意良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且使其扭轉形象的法律判決，卻意外地讓身心障礙者更加固著於弱勢者形象之中。智能障礙的嚴重程度各不相同。有四種不同程度的障礙：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同時有伴隨其他類別會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等都是。因服務對象的情況不同有差異。如表 2-1。

一、輕度智力低下： 大約有 85%的智能障礙者屬於輕度智障。他們的智商分數在 50 到 75 之間，他們通常可以獲得達到六年級的學習技能。他們可以變得相當自給自足，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獨立生活，有社區和社會支持。

二、中度智力低下:常會在童年時期獲得溝通技巧，並且能夠在家庭中有監督環境中成功地在社區中生活和工作。

三、重度智力低下:大約百分之三至四的智障人士嚴重受阻。嚴重智障人士的智商分數在 20-40 之間。他們可以掌握非常基本的自我保健技能和一些溝通技巧。許多嚴重智能障礙者可以住在一個小組家裡。

四、只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的人口被列為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智力低下的人的智商得分在 20 到 25 之間。他們可以通過適當的支持和培訓來培養基本的自我保健和溝通。他們的遲緩通常是由伴隨的神經紊亂引起的。深層次需要高度的結構和監督。

表 2-1 障礙程度

等級	障礙程度
輕度程度	智商介於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可部份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者。
中度程度	智商介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者。
重度程度	智商介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仰賴他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者。
極重度程度	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成年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亦無自謀生活能力，須仰賴他人長期照護的重度智能者。

參考資料來源:陳榮華（2001:4-9）；何華國(2007:79)。

學習動機方面，由於過去累積之失敗經驗所造成的惡性循環，使得學習態度與動機皆低落，因此智能障礙者時常被認為學習動機低落、缺乏主動學習意願，更不願意嘗試較難的學習素材，即便他們有能力完成該任務，仍因為預期失敗或過去失敗經驗造成放棄的心態與行為，形成習得無助感之情況(李昆霖，2013；洪榮照，2001；張世彗，2017)

肆、智能障礙特徵或方法:

正常化原則並沒有發展出獨特的理想，而只是反映了當時西方社會普遍流行的自由主義趨勢，以滿足一些弱勢或少數群體要求等權利的需求。正常化是關於權利、生活品質和「規範性的生活方式」,但不必然是關於整合與包容(Owenetal，2009:29)。林寶貴(2013)也提出智能障礙學生在接受、處理、表達決策的執行功能欠佳，無法專注於刺激的相關事物。因為這項能力的缺陷，亦嚴重影響到他們回憶已學的材料的能力。雖然沒有智障的治療方法，但適當的支持和服務可以大大提高個人的生活質量。為了制定適當的治療計劃，應使用發育篩檢試驗對年齡適宜的適應行為進行評估。這些測試的目的是確定錯過了哪些發展里程碑。治療的主要目標是最充分地發揮個人的潛力,並讓他們盡可能多參與社區的各個方面。

特殊教育和培訓可能從嬰兒時期開始。事實上，早期干預是治療的關鍵部分。影響智能障礙者穩定就業的因素眾多，可分為個人、家庭、學校、雇主等。從個人因素所包含的一些次級元素（如：個人特質、個案背景、個人信念等）將會隨著個人的發展、做決定、學習、並去符合社會規範的歷程而改變（邱滿艷等，2010）。

智能障礙有兩個重要的因素：

一、智力與同年齡的同伴相比較，很明顯比同伴還弱。

二、學校及生活適應上有困難。

主要為智能障礙者提供機構設置的大多數休閒方案都是圍繞著休閒而不是閒暇的。這是因為毫無根據的認為，智能障礙者沒有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來培養更積極和有意義的休閒身份。在 2003 年的一個月的時間裡，在荷蘭的七個住宅設施中採訪了 160 位精神病患者（PIMD）。儘管由於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結果並不容易推廣，但研究發現，這些人每個週末的休閒活動只花了四個小時甚至更少，而這些活動大部分是被動的，比如看電視或者躺在水床上。

研究人員認為，智力障礙影響美國約 650 萬人。受影響的人中，約 85%有輕度智力障礙。美國精神病學協會估計，嚴重智力殘疾的患病率約為千分之六。大多數智能障礙者的智力程度分輕微或中度。他們可以在社區獨立或半獨立地生活和工作。那些重度或極重度者的人可以在不同的監督下在社區中成功運作及互動。所有智能障礙服務的目標是為他們的偏好和能力向智能障礙者提供最佳服務。智能障礙者越來越多接受培訓，在當地社區積極生活。近年來的許多研究結果也指出多媒體輔助教學有效的提升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何欣，2015；林妙香、林淑莉，2013；邱美豔，2015；鄧秀芸、2002)。

在職場中由於智能障礙者的互動行為、行為表現、外表與普通人有所不同，在職場中是有可能受到排斥的，同事可能會不願意教導智障者工作上的技巧、因為智障者的行為較為緩慢而使得雇主心生厭煩，以及顧客對他們的歧異眼光，都是智能障者在職場中建立人際關係的重大問題。

綜合所述，智障者因機構所提供設施較欠缺，或人力師資不足因素等，可以透過職務在設計或是改善智障者或其他障礙類別等輔助方案（大約 10 萬元內改善工作職場場所或設備動線等因素）。

伍、智能障礙者適應

智能障礙普遍具有發展速度較慢、動作不靈巧、注意力缺陷、學習動機較低、認知發展慢、類化遷移困難及缺乏有效的學習策略等學習特徵，因而容易造成學習成就不佳的情形。不論在輕度、中度、重度或是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皆有類似的學習特徵，差異僅在於影響程度多寡而已(林怡君，2001；陳榮華 2001)。智能障礙者在學習歷程中，可能受長期失敗的經驗影響或對自身自信心不足的因素，學習常有預期失敗或習得性無助感(何華國，1999；何欣，2015)。避免失敗，智能障礙者較傾向對自己降低標準或期望，連帶影響學習意願與動機低落的情形。

每個人都以某種方式溝通，即使他們無法使用文字，也缺乏內部語言。大多數智能障礙者遇到某種溝通困難。Emerson 等（2001）認為，80%的嚴重智力障礙患者絕不會發展有效的言語。相比之下，輕度智障人士通常具有表面上充分的言語和語言能力，只有在進一步的調查中才能看到更加微妙的溝通問題。中度智能障礙者的理解能力並將他們的行為挑戰錯誤的解釋為精神疾病是特別容易的。即使有證據表明個人對口頭詞語的理解有限，也有一種傾向是將言語作為主要溝通形式。很容易忘記考慮到情境線索對幫助理解的重要性。如果他們看到桌子擺放好了，他們的午飯就放下了（Bradshaw，2001），那麼遵守這個指示的人來“吃午飯”也許可以不理會口頭語言。

喜歡依賴他人來解決問題，缺乏自我導向的學習態度，此種學習型態亦為智能障礙者的特徵之一(何欣，2015；林惠芬，2007；鈕文英，2003)。鈕文英(2003)亦指出智能障礙者的類化(generalization)或遷移(transfer)的能力較一般同齡學生較為薄弱，亦較不會舉一反三。智能障礙者較無法將舊有的知識或技能應用至新環境或解決不同的問題，特別是沒有辦法利用既有的經驗歸納出一套規則以應付類似的情境(林惠芬，2007)。

陸、小結：

獨立生活和工作技能的培養通常在成年初期開始。訓練水平取決於阻滯程度。輕度智能障礙者通常可以獲得獨立生活所需的技能，中度從事外部工作。重度、極重度是通常需要有監督的社區生活。家庭治療可以幫助智能障礙的親屬發展應對技能。它也可以幫助父母處理內疚或憤怒的感覺。智能遲鈍無法治癒，支持性溫暖的家庭環境對於幫助智能障礙者充分發揮潛力至關重要。

第二節 職業適應之理論基礎

壹、職業能力

為瞭解智能障礙者適應能力而發展評量表，內容包括六項能力（引自林弘昌，1995）：

(一)工作態度意願：包括動機、穩定的工作表現、自信、專注力、按時完成工作、具責任感。

(二)工作行為：包括出席、準時、工作時間的分配、工作的安全性、能接受糾正瞭解工作程序、能適應工作上的改變。

(三)人際關係：包括請求協助、合作、友善、有禮貌、表現合宜的行為舉止、能遵守對他人的承諾。

(四)工作技巧：包括基本計算能力、簡單閱讀能力、應變能力、良好的工作品質表現、生產速率之適應、具判斷能力。

(五)體力負荷：包括能足夠應付工作所需的體力而言有站立、走動、跑、坐、推、拉、扛。

(六)交通能力：包括使用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的能力、熟悉道路等。

智能障礙者在學習歷程中，可能受長期失敗的經驗影響或對自身自信心不足的因素，對學習常有預期失敗或習得性無助感(何華國，1999；何欣，2015)。智能障礙者較無法將舊有的知識或技能應用至新環境或解決不同的問題，特別是沒有辦法利用既有的經驗歸納出一套規則以應付類似的情境(林惠芬，2007)。智能障礙者大部分能從事的工作以半技術性或非技術性為主。例如在便利商店排貨上架、在加油站協助洗車工作、在速食店打掃店面及廁所，或是販賣小餅乾、手工香皂等。

第三節 調查分析

將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等彙整成職業適應能力加以調查研究分析。

壹、智障者職業能力研究

工作對於智能障礙者得以增進自信心、提升尊嚴與自尊、促進與人互動的機會與技巧、獨立生活與創造成功的經驗、融入社會，並成為社會的一員，扮演生產者的角色，同時提升其生活品質，更減少社會的負擔(林幸台，2009；陳靜江，2013)。

就業對身心障礙者發展產生何種影響是社會結構下的產物。這些社會結構包括了個人因素、工作環境因素及社會文化與制度因素。Schur(2002)發現，障礙程度越重者、行動不便者及心智能力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就越容易發生障礙經驗。如表 2-2 附相關職業適應之研究。

表 2-2 職業自我概念相關研究(2002-2010 年)

陳兆君（2002）	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班綜合職能科學生職業自我概念相關因素之研究	1.我國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在個人背景變項有顯著差異的有：就讀不同類群、伴隨其他障礙、畢業後選擇；在家庭背景變項中家庭管教態度有達顯著差異；在期望背景變項就讀類科興趣、自我職業期望、父母職業期望、教師職業期望有達顯著差異。 2.服務職能學程學生的職業自我概念顯著高於工業職能學程學生的職業自我概念。 3.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與就業學生的職業自我概念顯著高於其他選項學生的職業自我概念 4.就讀興趣愈濃厚者及各項職業期望愈強烈者，其職業自我概念亦愈強烈
陳淑娟（2003）	台北市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動機之相關研究	1.台北市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現況傾向於較高程度的情況。 2.年級、就讀職類與家長教育態度對職業自我概念產生差異。 3.台北市高職學生的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動機成正相關。

許士仁（2007）	私立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美髮科技術生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生涯發展之研究-以A國際美髮公司為例	1.個人背景變項會影響技術生在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生涯發展重要性看法與發展認定 2.父母教養態度屬「開朗權威」之技術生在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生涯發展皆有較高之重要性看法與發展認定 3.職業自我概念高之技術生在職業生涯發展尚有較高之發展認定 4.個人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可以有效預測職業自我概念各層面之表現
鄭理謙（2008）	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成熟相關之研究	1.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有較高認同程度情況 2.在職業自我概念方面，性別及學校類型（公私立）有顯著差異；但家長社經地位、就讀類科則無顯著差異 3.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成熟度呈現正相關。
楊巧鈴（2009）	高職餐飲管理科學生『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態度』之相關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1.大台北地區高職餐飲管理科學生職業自我概念在理想範圍內，但職業明確和職業資訊有加強空間 2.學業成績、就學興趣、工作經驗、家長教育態度、同儕關係及師生關係等皆達顯著差異 3.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態度呈顯著正相關
楊巧鈴（2009）	高職餐飲管理科學生『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態度』之相關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1.大台北地區高職餐飲管理科學生職業自我概念在理想範圍內，但職業明確和職業資訊有加強空間 2.學業成績、就學興趣、工作經驗、家長教育態度、同儕關係及師生關係等皆達顯著差異 3.職業自我概念與學習態度呈顯著正相關
林錫輝（2010）	高職工業類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技術生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生涯發展關係之研究	1.技術生之職業自我概念達中上程度。 2.不同背景變項對其職業自我概念和職業生涯發展有顯著差異 3.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生涯發展成正相關。 4.職業評價、職業調適、職業價值、職業認識能有效預測職業生涯發展的構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之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針對具有就業意願但未能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

配合服務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特長、資源、興趣、能力及自我決定，提供「先安置後訓練」的個別化和持續性支持服務，以確保在競爭性職場的成功就業及完全參與，亦即在競爭性職場，以生涯發展為基礎，同時強調自我選擇，結合支持服務就業型態，以個別化的支持服務模式，有顯著障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協助能夠在競爭性職場中成功就業,進而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職訓局，2018)。

要使身心障礙者能提升其未來生活品質，轉銜服務的提供不可或缺(林宏熾，2006)。值得欣慰的是，在近幾十年來更積極的看法已經出現了相對於所有三個他們生活的這些領域。看作是人，他們有授予他們同等的機會和權利，明確的他們享有教育、醫療和社會規範，非常具有包容性的基礎。他們發育不常被視為和越來越多仔細研究已引起他們到一個更廣泛的發展框架這讓我們看到了兩個他們的發展和潛力更樂觀的角度。往往是極端的需求相對於醫療保健領域越來越多的充分滿足，部分原因的適用性在醫學上更廣泛的進步給他們，也是因為越來越多的。陳靜江(1997)研究認為發展與社區整合，自然的教學情境，功能性及符合實際年齡的職業訓練方案，且結合支持性就業模式，協助智能障礙學生與正常人整合的工作情境進行就業安置與訓練，並給予持續的支持。智能障礙者的經濟安全，有工作的智能障礙者從事低薪工作，大部分是基層製造或服務業，容易遭到景氣影響而失業，受到台灣工作和福利政策連動的影響，這些低薪的身障工作者並得不到政府的補助或少許補助等；即使是利用社會保險制度也有給予資源的落差，如國民年金雖有給付無工作能力的身障者身障年金及基礎保證年金（有排富條款）的規定，目前（2009 年 9 月止）總共給付 22482 人，相較 2007 年的統計有 284707 人因重度障礙無法工作的障礙者，約只滿足了一成的需要。因此對家庭因素造成諸多影響及衝擊是需要多加重視，不至於造成家庭問題。

相關研究發現可看出目前國內除了強化職業輔導評量資料蒐集與評量工具之建立(張萬烽，2001；曾家濱，2001)，也強調評量者能跨專業彼此共同協調與合作，而目前已實施職業輔導評量的學校約佔半數，且執行評量者大多數為導師(林宏熾，2004；林幸台，2002)。國內學校與相關機構的協調合作方面，針對高職特殊班若干之調查研究顯示，學校與勞政體系之間缺乏密切合作關係，學生資料也缺乏完善的統整與轉移的管道(徐享良，1998；陳麗如，2000)。研究結果，家庭

照顧者支持超過 80%的智能障礙者，家庭護理仍然是中年以前的主要護理類型。專業、社會和政治制度需要對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有比現在更深入的理解和同情。家庭經歷的記錄經常可能進一步加重家庭壓力。因此，重點應該放在理解過程而不是分類的事實上，最好避免一般化。許多概念和結論適用於一系列智能條件，這些貢獻還是討論了智能障礙疾病問題。

智力和發展障礙的定義是重要的，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方面的局限性，社交和實用的適應能力。這些限制出現之前 18 歲（Luckason，2002）。這個過程發生了一個漸進的變化最近幾年，同時從醫療向社會轉型健康職業模式，其中“精神發育遲滯”一詞取而代之的是“智力和發展障礙。因此，這種疾病的分類已經從界定人口變成了現實根據延遲的等級，根據所需的強度來定義。智力和發育障礙的人群是多樣和複雜。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知識分子的個人發育障礙表現出不同程度的功能到日常生活的技能，以及不同的認知、智力、社會、身體、情緒和行為能力。病因因素導致對這些疾病包括遺傳，飲食和代謝因素，感染和中毒，出生期間和出生後的創傷性腦損傷，以及社會和環境因素（Ronen，2005）。知識分子的限制這些人經歷的經常與其他限制共同存在，如腦癱，瀰漫性發育障礙(PDD)和自閉症，聽力和視力障礙，癲癇和其他身體或情感上的缺陷。

陳麗如(2002)調查指出我國轉銜服務工作對於社區資源未能加以利用，而導致現今社區化就業安置更加的困難。以客戶/以家庭為中心的實踐代表了指導的整體視角職業治療的專業活動。按照這個透視，評估和干預過程完成通過對話，傾聽和配合客戶，他/她的家庭，和其他重要人物在他/她的環境中。獨特的職業治療對這個人群的貢獻在於它的能力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來解決他們體驗到的功能限制智力疾病的結果。這些限制可能存在於所有人身上職業領域如日常生活活動，學習、工作、娛樂、休閒和社會參與。若身心障礙者僅接受職業的訓練，而無提供就業後輔導相關的措施，將會影響就業安置的成效(劉仲茹，2002)，身心障礙者的發展歷程，可能較常人受到更多的限制，如後天成殘因素或發展階段中輟，需要經過再循環的過程，重新經驗與探索，以建立自我的信心與能力。就業轉銜多發生於進入就業單位或工作階段之前，並以個案為中心之職業或生涯需求為主，而就業轉銜之內容包括轉銜前的職業評量、轉銜目標與計畫擬定、轉銜相關課程教學、生涯輔導諮商、安排社區實習工作經驗、進行轉介，持續到畢業後工作安

置、追蹤輔導、成果評鑑等，並考量個人及家庭需求、強調自我決策、父母參與，及跨機構間的共同合作，以提供全面性之服務(Neburt，2006)。方淑秋（2005）指出職業成熟代表著個體在一連續且不同的發展歷程上，有關進入職業階段所需具備的態度、能力、認知等方面所達到的成熟程度。

貳、智能障礙者適應過程

因此智能障礙者到目前為止仍然無法得到完整的對待與權利（Richards，2009:211；Parchomiuk，2013:126-127)。因此，從 Eve 案以及其後的智能障礙者形象演變可以看出：道德模式的慈善關懷，以及醫療模式的功能不足，還有社會模式的不知所措，使得智能障礙者的呈現出,不可以做,沒辦法做‘，以及,不知道該怎麼做。由此也可看出目前三種主要的障礙研究模式，對於智能障礙者的都有所顧慮與侷限。智能障礙者性議題中的婚姻為例，受到家庭及社會觀念的影響，許多智能障礙者對於婚姻和育兒保持著高度的期待，同時也都是循著既有的社會化安排來定位父職與母職等婚姻內的角色扮演（Yauetal，2009:101)。因應策略方面，智能障礙者以正向行為方式解決為主，例如找老師、同儕、家人或自己想辦法來解決問題，而負向問題解決的比率都不高，大多會怪自己能力不好，而以傷害自己、破壞東西或逃學等方式解決者比率相當低。

最好是限制在八個學生左右的人數。小組的大小效果最好。

一、一次介紹一個主題。

二、把事情簡單化、堅持簡單的話。讓學生描述清晰和理解的圖片。

三、重複每個消息幾次。如果學習結束時再次重複，學生會傾向於記住每個主題開始時所看到的和所聽到的內容。

四、限制課程長度為一小時。

五、學生們可以通過微笑和點頭表示好理解，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在學習。

六、學生喜歡和他們一起拿東西。它不僅增加了出勤率，而且增強效果。

叁、小結

只要給予支持輔助，學生會有進步：經過一段時間適當的輔助後，智能障礙者各方面之生活能力通常會有所改善。目前機構內收治是以智能障礙占大多數，約占63%，一部分能訓練培養技能專長，一部分是需要部分協助，使智能障礙者在機構內也有部分產值及協助機構內達到訓練效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所作調查分析研究具備需求情形。以編製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就具備、需求情形」進行量化資料蒐集、研究、分析、比較。

本章區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步驟；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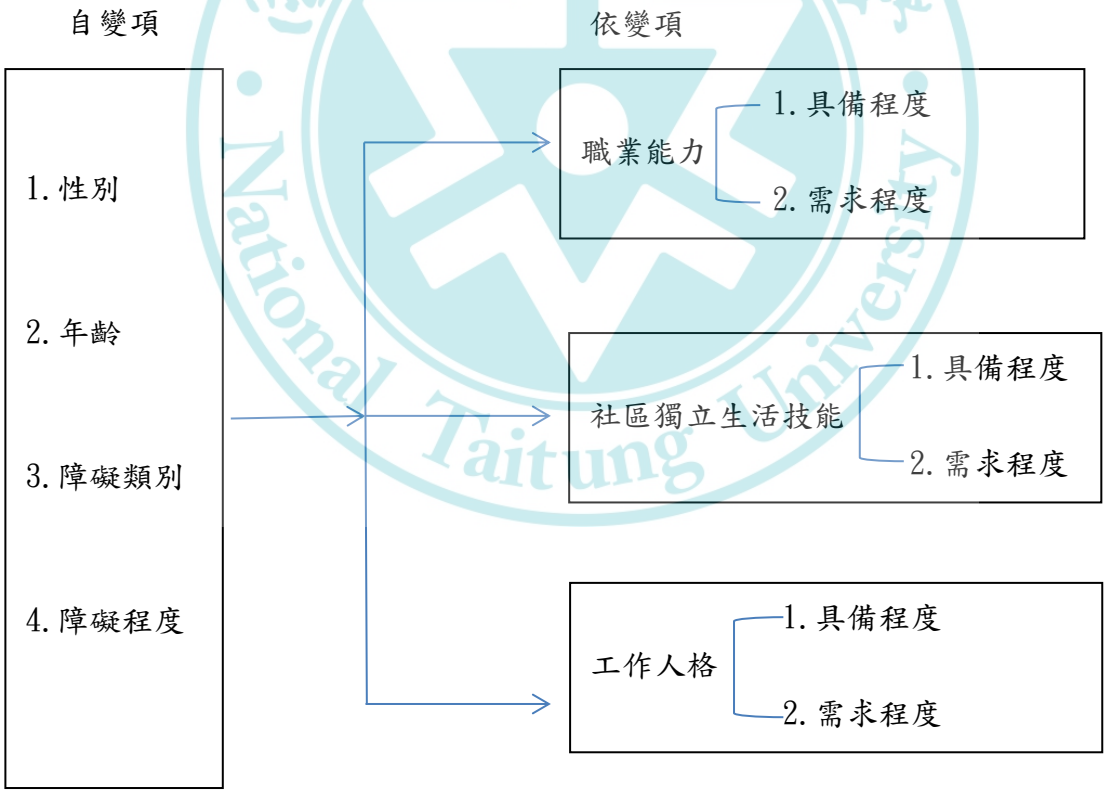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內容包含下列變項:

一、自變項

即是身障機構服務對象之變項，包括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四個變項。

二、依變項

(一)智障者職業能力(職業能力具備、職業能力需求)。

(二)智障者社區獨立生活(社區獨立生活具備、社區獨立生活需求)。

(三)智障者工作人格(工作人格具備、工作人格需求)。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身障機構成員共 185 名障礙類別、學員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是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製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之智能障礙者職業適應能力檢核手冊檢核領域之職業能力、工作人格、社區獨立生活技能等共三方面。如表 3-1 至 3-4。

表 3-1 身障機構性別一覽表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13	61.1	61.1	61.1
女	72	38.9	38.9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表 3-2 身障機構年齡組別一覽表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40歲以下	59	31.9	31.9	31.9
41-50歲	40	21.6	21.6	53.5
51-60歲	57	30.8	30.8	84.3
61歲以上	29	15.7	15.7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表 3-3 身障機構障礙類別一覽表

障礙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肢障	52	28.1	28.1	28.1
視障	2	1.1	1.1	29.2
智障	37	20.0	20.0	49.2
多障	94	50.8	50.8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表 3-4 身障機構障礙程度一覽表

障礙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中度	19	10.3	10.3	10.3
重度	101	54.6	54.6	64.9
極重度	65	35.1	35.1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本研究為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是以身障機構內服務對象為研究對象共 185 位，男性 113 位、女性 72 位，實施者為該班教保員、針對學員實際狀況就問卷內容填寫勾選。

貳、預試樣本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針對身障機構內服務對象為預試樣本，合計 185 位，收回問卷 185 份，有效問卷為 100%。如表 3-5。

表 3-5 預試問卷回收統計表-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65	35.1	35.1	35.1
1.06	2	1.1	1.1	36.2
1.09	1	0.5	0.5	36.8
1.10	1	0.5	0.5	37.3
1.16	2	1.1	1.1	38.4
1.19	2	1.1	1.1	39.5
1.26	1	0.5	0.5	40.0
1.35	1	0.5	0.5	40.5
1.40	1	0.5	0.5	41.1
1.44	1	0.5	0.5	41.6
1.50	1	0.5	0.5	42.2
1.62	1	0.5	0.5	42.7
1.65	2	1.1	1.1	43.8
1.78	1	0.5	0.5	44.3
1.82	1	0.5	0.5	44.9
1.97	1	0.5	0.5	45.4
1.99	1	0.5	0.5	45.9
2.00	38	20.5	20.5	66.5
2.03	1	0.5	0.5	67.0
2.09	2	1.1	1.1	68.1
2.13	1	0.5	0.5	68.6
2.35	1	0.5	0.5	69.2
2.44	1	0.5	0.5	69.7
2.62	1	0.5	0.5	70.3
2.65	2	1.1	1.1	71.4
2.84	1	0.5	0.5	71.9
2.96	1	0.5	0.5	72.4
3.00	31	16.8	16.8	89.2
3.03	1	0.5	0.5	89.7
3.04	1	0.5	0.5	90.3
3.16	1	0.5	0.5	90.8
3.18	1	0.5	0.5	91.4
3.28	1	0.5	0.5	91.9
3.43	1	0.5	0.5	92.4
3.44	2	1.1	1.1	93.5
3.49	1	0.5	0.5	94.1
3.65	4	2.2	2.2	96.2
3.84	1	0.5	0.5	96.8
4.00	4	2.2	2.2	98.9
4.49	1	0.5	0.5	99.5
4.72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67	36.2	36.2	36.2
1.03	3	1.6	1.6	37.8
1.07	3	1.6	1.6	39.5
1.23	1	0.5	0.5	40.0
1.27	1	0.5	0.5	40.5
1.30	1	0.5	0.5	41.1
1.37	1	0.5	0.5	41.6
1.40	1	0.5	0.5	42.2
1.43	1	0.5	0.5	42.7
1.53	3	1.6	1.6	44.3
1.63	1	0.5	0.5	44.9
1.67	1	0.5	0.5	45.4
1.70	1	0.5	0.5	45.9
1.83	2	1.1	1.1	47.0
1.97	1	0.5	0.5	47.6
2.00	37	20.0	20.0	67.6
2.07	2	1.1	1.1	68.6
2.13	1	0.5	0.5	69.2
2.37	1	0.5	0.5	69.7
2.43	2	1.1	1.1	70.8
2.47	1	0.5	0.5	71.4
2.87	1	0.5	0.5	71.9
2.93	3	1.6	1.6	73.5
3.00	37	20.0	20.0	93.5
3.07	1	0.5	0.5	94.1
3.37	3	1.6	1.6	95.7
3.50	1	0.5	0.5	96.2
3.63	1	0.5	0.5	96.8
3.83	1	0.5	0.5	97.3
3.93	2	1.1	1.1	98.4
4.00	2	1.1	1.1	99.5
4.93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7	2	1.1	1.1	1.1
1.00	73	39.5	39.5	40.5
1.06	1	.5	.5	41.1
1.09	1	.5	.5	41.6
1.12	1	.5	.5	42.2
1.21	1	.5	.5	42.7
1.24	1	.5	.5	43.2
1.29	1	.5	.5	43.8
1.32	2	1.1	1.1	44.9
1.41	1	.5	.5	45.4
1.44	1	.5	.5	45.9
1.47	1	.5	.5	46.5
1.50	1	.5	.5	47.0
1.59	2	1.1	1.1	48.1
1.62	1	.5	.5	48.6
1.65	1	.5	.5	49.2
1.91	1	.5	.5	49.7
2.00	36	19.5	19.5	69.2
2.03	2	1.1	1.1	70.3
2.18	2	1.1	1.1	71.4
2.26	2	1.1	1.1	72.4
2.85	1	.5	.5	73.0
3.00	39	21.1	21.1	94.1
3.15	1	.5	.5	94.6
3.32	1	.5	.5	95.1
3.35	1	.5	.5	95.7
3.50	1	.5	.5	96.2
3.68	2	1.1	1.1	97.3
3.85	1	.5	.5	97.8
4.00	3	1.6	1.6	99.5
5.00	1	.5	.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9	2	1.1	1.1	1.1
1.00	60	32.4	32.4	33.5
1.01	2	1.1	1.1	34.6
1.03	1	0.5	0.5	35.1
1.05	2	1.1	1.1	36.2
1.08	2	1.1	1.1	37.3
1.11	1	0.5	0.5	37.8
1.14	1	0.5	0.5	38.4
1.18	1	0.5	0.5	38.9
1.23	2	1.1	1.1	40.0
1.33	1	0.5	0.5	40.5
1.38	1	0.5	0.5	41.1
1.39	1	0.5	0.5	41.6
1.48	1	0.5	0.5	42.2
1.53	1	0.5	0.5	42.7
1.55	1	0.5	0.5	43.2
1.64	3	1.6	1.6	44.9
1.64	1	0.5	0.5	45.4
1.67	1	0.5	0.5	45.9
1.73	1	0.5	0.5	46.5
1.76	1	0.5	0.5	47.0
1.81	1	0.5	0.5	47.6
1.82	1	0.5	0.5	48.1
1.89	1	0.5	0.5	48.6
1.91	1	0.5	0.5	49.2
2.00	34	18.4	18.4	67.6
2.02	1	0.5	0.5	68.1
2.05	1	0.5	0.5	68.6
2.38	1	0.5	0.5	69.2

2.43	1	0.5	0.5	69.7
2.47	1	0.5	0.5	70.3
2.53	1	0.5	0.5	70.8
2.60	1	0.5	0.5	71.4
2.64	1	0.5	0.5	71.9
2.67	1	0.5	0.5	72.4
2.70	1	0.5	0.5	73.0
2.90	1	0.5	0.5	73.5
2.98	1	0.5	0.5	74.1
2.98	1	0.5	0.5	74.6
3.00	28	15.1	15.1	89.7
3.07	1	0.5	0.5	90.3
3.14	1	0.5	0.5	90.8
3.16	1	0.5	0.5	91.4
3.21	1	0.5	0.5	91.9
3.23	1	0.5	0.5	92.4
3.25	1	0.5	0.5	93.0
3.30	1	0.5	0.5	93.5
3.33	1	0.5	0.5	94.1
3.35	1	0.5	0.5	94.6
3.42	1	0.5	0.5	95.1
3.43	1	0.5	0.5	95.7
3.61	1	0.5	0.5	96.2
3.70	1	0.5	0.5	96.8
3.80	1	0.5	0.5	97.3
3.88	1	0.5	0.5	97.8
3.98	1	0.5	0.5	98.4
4.00	2	1.1	1.1	99.5
4.84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84	45.4	45.4	45.4
1.01	1	0.5	0.5	45.9
1.04	1	0.5	0.5	46.5
1.06	1	0.5	0.5	47.0
1.09	2	1.1	1.1	48.1
1.16	1	0.5	0.5	48.6
1.19	1	0.5	0.5	49.2
1.25	1	0.5	0.5	49.7
1.28	1	0.5	0.5	50.3
1.29	1	0.5	0.5	50.8
1.32	1	0.5	0.5	51.4
1.35	1	0.5	0.5	51.9
1.46	1	0.5	0.5	52.4
1.50	1	0.5	0.5	53.0
1.62	2	1.1	1.1	54.1
1.65	1	0.5	0.5	54.6
1.81	1	0.5	0.5	55.1
1.82	1	0.5	0.5	55.7
1.97	1	0.5	0.5	56.2
2.00	51	27.6	27.6	83.8
2.06	1	0.5	0.5	84.3
2.07	2	1.1	1.1	85.4
2.09	1	0.5	0.5	85.9
2.10	1	0.5	0.5	86.5
2.16	1	0.5	0.5	87.0
2.21	2	1.1	1.1	88.1
2.25	1	0.5	0.5	88.6
2.29	1	0.5	0.5	89.2
2.35	2	1.1	1.1	90.3
2.43	1	0.5	0.5	90.8
2.46	1	0.5	0.5	91.4
2.62	2	1.1	1.1	92.4
2.82	1	0.5	0.5	93.0
2.85	1	0.5	0.5	93.5
3.00	6	3.2	3.2	96.8
3.01	1	0.5	0.5	97.3
3.21	2	1.1	1.1	98.4
3.41	1	0.5	0.5	98.9
3.87	1	0.5	0.5	99.5
4.16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87	47.0	47.0	47.0
1.03	1	0.5	0.5	47.6
1.07	3	1.6	1.6	49.2
1.17	1	0.5	0.5	49.7
1.33	1	0.5	0.5	50.3
1.37	1	0.5	0.5	50.8
1.43	1	0.5	0.5	51.4
1.53	1	0.5	0.5	51.9
1.63	1	0.5	0.5	52.4
1.67	1	0.5	0.5	53.0
1.70	1	0.5	0.5	53.5
1.80	2	1.1	1.1	54.6
1.90	1	0.5	0.5	55.1
1.93	1	0.5	0.5	55.7
2.00	56	30.3	30.3	85.9
2.03	1	0.5	0.5	86.5
2.07	3	1.6	1.6	88.1
2.13	2	1.1	1.1	89.2
2.37	2	1.1	1.1	90.3
2.40	1	0.5	0.5	90.8
2.43	2	1.1	1.1	91.9
2.53	1	0.5	0.5	92.4
2.63	1	0.5	0.5	93.0
2.67	1	0.5	0.5	93.5
2.77	1	0.5	0.5	94.1
2.90	1	0.5	0.5	94.6
3.00	6	3.2	3.2	97.8
3.10	1	0.5	0.5	98.4
3.50	1	0.5	0.5	98.9
4.47	1	0.5	0.5	99.5
4.60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91	49.2	49.2	49.2
1.06	1	0.5	0.5	49.7
1.12	1	0.5	0.5	50.3
1.21	1	0.5	0.5	50.8
1.24	1	0.5	0.5	51.4
1.26	1	0.5	0.5	51.9
1.32	1	0.5	0.5	52.4
1.35	1	0.5	0.5	53.0
1.41	1	0.5	0.5	53.5
1.44	1	0.5	0.5	54.1
1.53	1	0.5	0.5	54.6
1.59	1	0.5	0.5	55.1
1.62	2	1.1	1.1	56.2
1.65	1	0.5	0.5	56.8
1.76	1	0.5	0.5	57.3
1.85	1	0.5	0.5	57.8
1.94	1	0.5	0.5	58.4
2.00	60	32.4	32.4	90.8
2.03	2	1.1	1.1	91.9
2.26	1	0.5	0.5	92.4
2.32	2	1.1	1.1	93.5
2.56	1	0.5	0.5	94.1
2.71	1	0.5	0.5	94.6
2.85	1	0.5	0.5	95.1
3.00	4	2.2	2.2	97.3
3.26	1	0.5	0.5	97.8
3.32	1	0.5	0.5	98.4
3.56	1	0.5	0.5	98.9
4.53	1	0.5	0.5	99.5
4.88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83	44.9	44.9	44.9
1.02	2	1.1	1.1	45.9
1.04	1	0.5	0.5	46.5
1.05	1	0.5	0.5	47.0
1.08	1	0.5	0.5	47.6
1.11	1	0.5	0.5	48.1
1.14	1	0.5	0.5	48.6
1.17	2	1.1	1.1	49.7
1.24	1	0.5	0.5	50.3
1.33	1	0.5	0.5	50.8
1.39	1	0.5	0.5	51.4
1.41	1	0.5	0.5	51.9
1.48	1	0.5	0.5	52.4
1.58	1	0.5	0.5	53.0
1.62	1	0.5	0.5	53.5
1.70	1	0.5	0.5	54.1
1.73	1	0.5	0.5	54.6
1.77	1	0.5	0.5	55.1
1.86	1	0.5	0.5	55.7
1.89	1	0.5	0.5	56.2
1.92	1	0.5	0.5	56.8
1.92	1	0.5	0.5	57.3
1.98	3	1.6	1.6	58.9
2.00	47	25.4	25.4	84.3

2.04	1	0.5	0.5	84.9
2.05	2	1.1	1.1	85.9
2.08	2	1.1	1.1	87.0
2.12	2	1.1	1.1	88.1
2.13	1	0.5	0.5	88.6
2.15	1	0.5	0.5	89.2
2.21	1	0.5	0.5	89.7
2.34	1	0.5	0.5	90.3
2.42	1	0.5	0.5	90.8
2.42	1	0.5	0.5	91.4
2.50	1	0.5	0.5	91.9
2.53	1	0.5	0.5	92.4
2.56	1	0.5	0.5	93.0
2.61	1	0.5	0.5	93.5
2.63	1	0.5	0.5	94.1
2.72	1	0.5	0.5	94.6
2.89	1	0.5	0.5	95.1
2.92	1	0.5	0.5	95.7
2.96	1	0.5	0.5	96.2
3.00	2	1.1	1.1	97.3
3.11	1	0.5	0.5	97.8
3.17	1	0.5	0.5	98.4
3.30	1	0.5	0.5	98.9
4.30	1	0.5	0.5	99.5
4.33	1	0.5	0.5	100.0
總計	185	100.0	100.0	

第三節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身障機構職業調查分析具備需求問卷」，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壹、問卷編製架構

一、個人資料

此部分包含身障機構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特徵: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別:男性、女性。

(二)年齡: 4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61 歲以上。

(三)障礙類別: 肢障、視障、智障、多障。

(四)障礙程度: 中度、重度、極重度。

二、問卷內容: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涵蓋三個向度，總計 264 題，每個向度分配如下:

(一)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68 題、職業能力個別需求情形 68 題。

(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30 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個別需求情形 30 題。

(三)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34 題、工作人格個別需求情形 34 題。

本研究是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製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之智能障礙者職業適應能力檢核手冊檢核領域之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等共三方面。

以上身障機構內學員資料是依機構院民基本資料加以彙整，經過研究、調查、分析等。

貳、建立專家效度

邀請 3 位特殊教育的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名單如下)表 3-6，填寫問卷，針對問卷內容題目進行修改，提供改進意見。過程中由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勾選問卷題項「適合」、「修正」、「刪除」、「修正意見」，待收齊問卷後，依照問卷提供的建議進行題項的修正，最後經彙整專家意見修正問卷內容後，編製為問卷。專家效度問卷請參閱附錄一。

表 3-6 內容效度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王 明 泉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林 育 毅	屏東縣潮昇國小校長
許 珠 芬	臺中海線特殊資源中心主任

參、預試問卷分析

一、項目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有效樣本所得的資料，運用社會科學電腦統計套裝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PSS forWindow 18.0）進行統計分析。整理成正式問卷，預試問卷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項目分析:預試問卷回收後，採用內部一致性考驗與 Scheffe 法，將受試者在題依據。

(二)相關分析: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每一題項目與向度量表之間的相關程度題項與總分相關係數未達.05 顯著水準，表示該題與量表同質性不高，優先考慮刪除。

(三)信度分析:本研究信度分析使用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各向度量表，以檢視本研究自編問卷內容一致性為何。

綜合上述三種分析方法，比較分析後，作刪除題目依據。各向度保留題目，項目分析決斷值均達.05 顯有水準。Pearson 相關分析考驗結果，題目、項目總分相關係數均在.42 以上($p<.001$)為中度相關。各向度總量表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均在.89 以上，符合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信度的問卷標準.80 以上(吳明隆，2009）因此予以保留。

保留題目、項目為職業能力具備情形、職業能力需求各 68 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各 30 題；工作人格具備情形、工作人格需求情形各 34 題；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等，合計共各 132 題。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資料整理。

二、因素分析

本研究在問卷編製過程中，將問卷分成三各分量表、分別為「職業能力具備情形、需求情形」、「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需求情形」、「工作人格具備情形、需求情形」,「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需求情形」為三個量表。在進行項目分析後，隨即進行因素分析以考驗問卷的建構效度。

將項目分析後所選擇的題目，利用主軸法進行分析，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子，作為選取因素的依據。經 Kaiser 的極限法作正交轉軸，並取因素負荷量.30 以上的題目作為正式問卷題目。

第一次以整個全量表進行分析，發現因素過多，有數題因為題目較相似或題目意思較艱深經因素分析。

「職業能力」層面 KMO 值為.83，其中職業能力需求情形的特徵值為 3.56，解釋變異數為 18.3%。職業能力具備情形為 0.045，解釋變異數為 20.5%，累計變異數為 38.8%。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層面的 KMO 值為.86，其中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的特徵值為 3.42，解釋變異數為 18.5%。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0.029，解釋變異數為 21%，累計變異數為%39.5%。

「工作人格」層面 KMO 值為.85，其中工作人格需求情形的特徵值為 3.96，解釋變異數為 16.2%。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0.32，解釋變異數為 18.9%，累計變異數為 35.1%。

「職業適應能力」層面 KMO 值為.97,其中職業適應需求情形的特徵值為 3.58，解釋變異數為 16.9%。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0.001，解釋變異數 19.2%，累計變異數為 36.1%。

三、信度分析

就信度而言，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各量表因素間的內部一致性。如表 3-7。

表 3-7 本研究樣本在職業適應樣本信度分析表

量表名稱	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具備程度	1.職業能力	.999
	2.社區獨立生活技能	.097
	3.工作人格	.998
需求程度	1.職業能力	.997
	2.社區獨立生活技能	.995
	3.工作人格	.997

在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是以職業適應能力為測量工具，以本研究的樣本進行信度分析得到，在職業能力.999 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997，在工作人格.998。另外，在職業能力.997 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995 在工作人格.997。

肆、編寫正式問卷

預試完畢後，將上述資料處理及統計資料分析後，依分析結果修正成為正式問卷，其中內容區分為基本資料、填寫說明、成為正式題目（具備、需求共 132 題）。正式題目分為三個向度，二個探討情形。如表 3-8。

表 3-8 正式問卷各向度名稱與題數一覽表

向度名稱	探討情形	題　數
職業能力	具備情形	68
	需求情形	68
社區獨立具備情形	具備情形	30
	需求情形	30
工作具備情形	具備情形	34
	需求情形	34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在確定研究方向或主題後，會立即開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草擬撰寫研究計劃與內容，並自行編撰研究工具，其研究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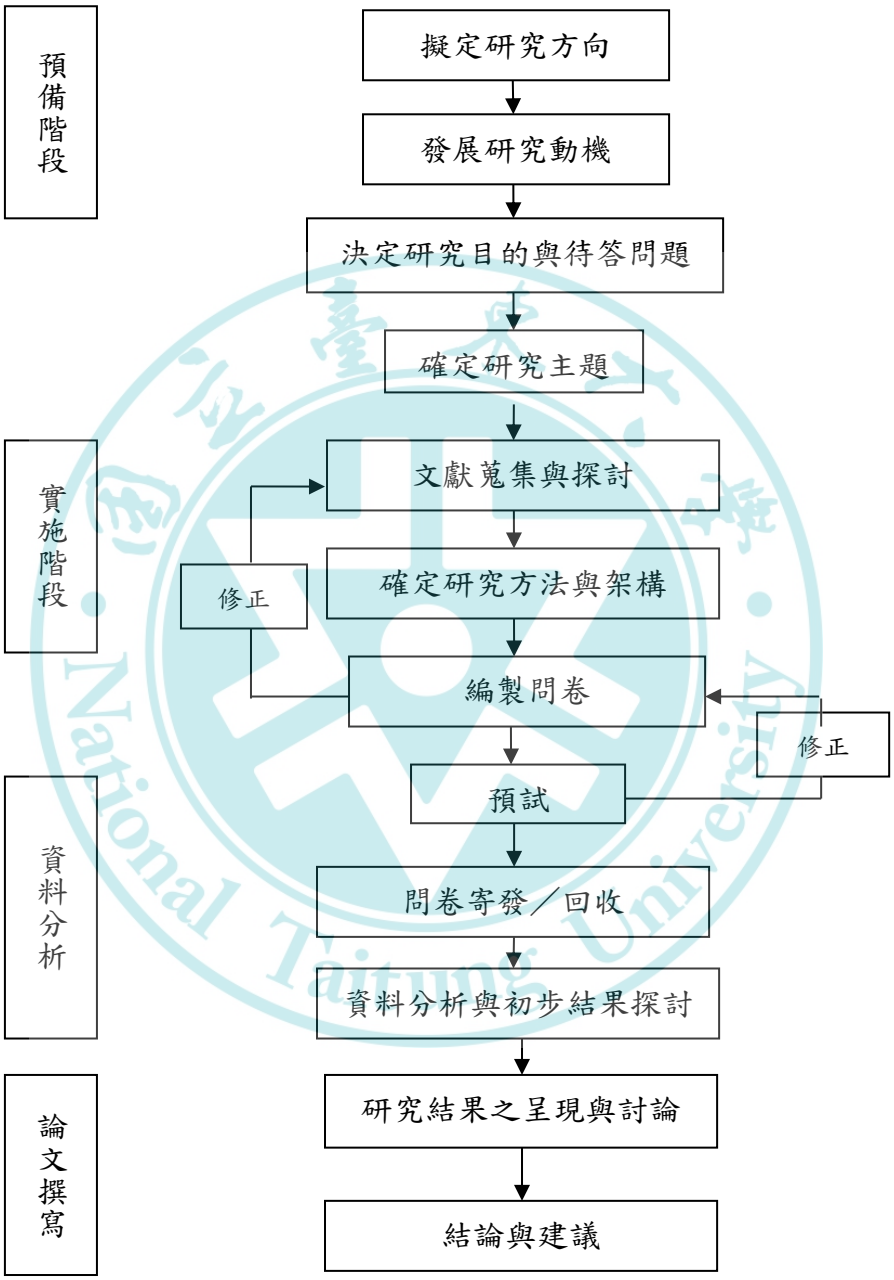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壹、準備階段

一、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是從 2018 年 9 月，確定研究題目後，開始蒐集相關資料，閱讀關於智障者相關的文獻、期刊，並分析歸納文獻、期刊內容，初步擬定研究方向。

二、撰寫研究計劃:是從 2018 年 10 月，根據文獻內容，與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正研究架構，確定研究主題並開始撰寫研究計劃。

三、編撰研究問卷:是從 2018 年 11 月，依據文獻資料歸納相關研究後決定研究向度，並進行問卷的初步編撰。

四、建立專家效度:是從 2018 年 11 月中旬，經過指導教授的修正參考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問卷題目為預試問卷。

五、發表論文計劃:是從 2019 年 1 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發表研究計劃。

貳、調查階段

一、實施預試問卷

西元 2019 年 1 月研究者發送預試問卷給同事及相關機構同事或同在身障機構服務的同袍或親戚朋友、幫忙填答預試問卷及作回收問卷及編碼。問卷回收後輸入電腦 SPSS 軟體，根據預試結果進行項目與因素分析，並使用 Cronbach α 係數建立問卷信度。

二、實施正式問卷

西元 2019 年 1 月底，編撰正式問卷後，在次確認及寄出正式問卷後，回收正式問卷。

叁、資料整理與分析階段

一、西元 2019 年 2 月，逐項檢查及校正正式問卷內容與資料填寫情形，將正式問卷資料編碼輸入電腦 SPSS 軟體。

二、西元 2019 年 3 月，將正式問卷資料登錄後，依待答問題進行 SPSS 統計分析。

肆、撰寫研究報告階段

一、西元 2019 年 3 月中旬，根據問卷統計資料結果，撰寫研究結果。

二、西元 2019 年 4 月，將研究結果與文獻內容相結合，歸納出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三、西元 2019 年 4 月中旬，將完整論文提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進行論文審查。

四、西元 2019 年 5 月，接受論文口試，並依口試委員建議加以修正論文內容，進行發表。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以統計套裝軟體(SPSS18.0）進行分析處理。

貳、統計方法

一、描述性統計:採用百分比瞭解研究對象在基本資料的分布情形下，列出問卷各題項目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瞭解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針對具備情形、需求情形作調查分析研究。

二、平均數考驗

(一)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智障者個人資料變項之性別，瞭解其對智障者機構、工作人員能提供具備情形、需求情形。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智障者個人資料變項之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以瞭解機構會對智障者提供具備情形與需求情形。統計結果若達顯著水準，再以雪費法進行事後表較考驗，考驗相互間之差異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待答問題進行統計分析與考驗，逐一呈現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本章共區分為四節。第一節樣本資料分析；第二節智障者職業適應以身障機構為例之調查分析；第三節不同變項智障者與其他障礙類別具備情形、需求情形調查分析、比較；第四節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樣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是以身障機構障礙類別之服務對象為研究對象，調查機構內就職業適應作調查分析其能力、技能、人格等就能力具備情形、個別需求情形，共取得 185 份有效問卷。依據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調查研究比較。如表 4-1。

壹、智障者個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正式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共技是 185 人，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如表 4-1 所示，項目說明如下:

一、性別:男性有 113 人（61.1%）；女性有 72 人（38.9%）。

二、年齡:40 歲以下有 59 人(31.9%)；41-50 歲 40 人（21.6%）；51-60 歲 57 人(30.8%)；61 歲以上 29 人（15.7%）

三、障礙類別:肢體障礙 52 人（28.1%）；視覺障礙 2 人（1.1%）；智能障礙 37 人

四、障礙程度:中度程度 19 人（10.3%）；重度程度 101 人（54.6%）；極重度程度 65 人（35.1%）。

表 4-1 智障者個人基本資料分布情形一覽表

項目	基本資料	人數(人)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13	61.1
	女性	72	38.9
年齡	40 歲以下	59	31.9
	41-50 歲	40	21.6
	51-60 歲	57	30.8
	61 歲以上	29	15.7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52	28.1
	視覺障礙	2	1.1
	智能障礙	37	20.0
	多重障礙	94	50.8
障礙程度	中度程度	19	10.3
	重度程度	101	54.6
	極重度程度	65	35.1

第二節 智障者職業適應以身障機構為例之調查分析

待答問題，探討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就具備情形、需求情形作研究分析。根據正式問卷所得之有效樣本資料，根據平均數和標準差分析討論各向度與整體之填寫情形，回應待答問題。

壹、具備情形

本研究將職業能力之具備情形區分為「完全具備」、「部分具備」、「普通」、「不太具備」、「全未具備」等 5 等級，採五等第量表法計分，得分依序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數字越大代表滿意程度越高。

一、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職業能力向度共有 68 個題目，平均得分介於 0.95-1.95 之間。顯示職業能力之具備情形介於「不太具備」至「全未具備」之間。如表 4-2。

表 4-2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之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男	113	1.95	0.93	0.224	0.823
	女	72	1.97	0.98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具備情形對不同性別的 T 考驗分析表，在男生部分平均數為 1.95，標準差為 0.93，女生部分平均數 1.97，標準差 0.987，T 值是 0.224，P 值是 0.823 沒有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表示在男生女生身障者在職業能力具備上是沒有顯著的差異。

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向度共 30 個題目，平均得分介於 0.93-1.94 之間。顯示社區獨立生活技能之具備情形介於「不太具備」至「全未具備」之間。如表 4-3。

表 4-3 身障者社區獨立生活技能的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之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男	113	1.95	0.93	0.664	0.508
	女	72	1.86	0.90		

在表 4-3 不同性別的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上，男生平均數 1.95，標準差 0.93，女生平均數為 1.86，標準差為 0.90，T 值為.664，P 值為.508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三、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工作人格向度共 34 個題目，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0.92-1.89 之間。顯示社區獨立生活技能之具備情形介於「不太具備」至「全未具備」之間。如表 4-4。

表 4-4 身障者工作人格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男	113	1.89	0.92	0.468	0.64
	女	72	1.83	0.92		

表 4-4 不同性別在工作人格具備情形之分析上，男生平均數為 1.89，標準差為 0.92，女生平均數為 1.83，標準差為 0.92， T 值為 0.468，P 值 0.64 沒有達到顯著差異。表示不同性別的身障者在工作人格具備情形上沒有顯著差異。

四、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0.92-1.93 之間。顯示職業適應能力之具備情形介於「不太具備」至「全未具備」之間。如表 4-5。

表 4-5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男	113	1.93	0.92	0.151	0.88
	女	72	1.91	0.93		

表 4-5 整體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分析，男生平均數是 1.93，標準差 0.92 ，女生平均數是 1.91，標準差是 0.93，T 值為 0.151，P 值為 0.88，沒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整體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貳、需求情形

本研究將職業能力之需求情形區分為「非常需要」、「有點需要」、「普通」、「不太需要」、「很不需要」等 5 等級，採五等第量表法計分，得分依序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數字越大代表滿意程度越高。

一、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職業能力向度共有 68 個題目，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0.61-1.53 之間。顯示職業能力之需求情形介於「不太需要」至「很不需要」之間。如表 4-6。

表 4-6 身障者職業能力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男	131	1.54	0.62	1.335	0.183
	女	72	1.68	0.77		

在表格 4-6 不同性別在職業能力需求情形之分析，男生平均值是 1.54，標準差是 0.62，女生平均數是 1.68，標準差是 0.77，T 值 1.335，P 值是 0.183 顯示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職業能力需求情形上是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向度共 30 個題目，各題平均得分 0.61-1.53 介於之間。顯示社區獨立生活技能之需求情形介於「不太需要」至「很不需要」之間。如表 4-7。

表 4-7 身障者社區獨立生活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男	113	1.54	0.62	1.331	0.185
	女	72	1.67	0.79		

在表格 4-7 不同性別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上之分析，男生平均數是 1.54，標準差是 0.62，女生平均數是 1.67，標準差是 0.79，T 值是 1.331，P 值是 0.185 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三、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工作人格向度共 34 個題目，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0.59-1.49 之間。顯示社區獨立生活技能之具備情形介於「不太需要」至「很不需要」之間。如表 4-8。

表 4-8 身障者工作人格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男	113	1.49	0.60	1.404	0.162
	女	72	1.64	0.79		

在表格 4-8 不同性別在工作人格需求情形之分析上，男生平均數是 1.49，標準差是 0.60，女生平均數是 1.64，標準差是 0.79，T 值是 1.404，P 值是 0.162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工作人格需求情形是沒有顯著差異的。

四、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0.60-1.52 之間。顯示職業適應能力之需求情形介於「不太需要」至「很不需要」之間。如表 4-9。

表 4-9 身障者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在不同性別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男	113	1.53	0.60	1.379	0.169
	女	72	1.67	0.76		

在表格 4-9 當中不同性別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上，男生平均數是 1.53，標準差是 0.60，女生平均數 1.67，標準差是 0.76，T 值是 1.379，P 值是 0.169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不同變項智障者與其他障礙類別具備情形、需求情形調查分析、比較

本節在探討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就不同的變項而有差異。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考驗及變異數分析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以了解不同因素的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需求情形的差異性。若獨立樣本 t 考驗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p< 0.05$)，則採用 Levene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差異顯著水準（$p< 0.05$)，則採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壹、性別

一、具備情況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性別區分為「男性」、「女性」，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具備情形。智障者性別有對職業適應具備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0。

表 4-10 身障者性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 值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男	113	1.94	0.93	0.088
	女	72	1.98	0.98	0.116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男	113	1.95	0.93	0.088
	女	72	1.86	0.89	0.11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男	113	1.89	0.92	0.867
	女	72	1.83	0.92	0.11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男	113	1.93	0.92	.0.087
	女	72	1.91	0.93	0.11

二、需求情形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性別區分為「男性」、「女性」，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需求情形。智障者性別對職業適應需求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1。

表 4-11 身障者性別對職業適應調查分析需求情形 t 值分析表

量表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值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男	113	1.54	0.619	0.058
	女	72	1.68	0.768	0.091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男	113	1.54	0.615	0.058
	女	72	1.67	0.790	0.093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男	113	1.49	0.60	0.056
	女	72	1.64	0.79	0.093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男	113	1.53	0.604	0.057
	女	72	1.67	0.760	0.090

貳、年齡

一、具備情況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年齡如下為「4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61 歲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具備情形。如表 4-12。

表 4-12 不同年齡組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年齡組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1.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1.40 歲以下	59	1.75	0.94	2.315	0.77	
	2.41～50 歲	40	2.02	1.05			
	3.51～60 歲	57	2.19	0.90			
	4.61 歲以上	29	1.84	0.86			
2.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1.40 歲以下	59	1.64	0.82	3.975	0.009	1<3
	2.41～50 歲	40	0.96	0.96			
	3.51～60 歲	57	2.20	0.92			
	4.61 歲以上	29	1.85	0.91			
3.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1.40 歲以下	59	1.57	0.82	4.35	0.005	1<3
	2.41～50 歲	40	1.95	0.97			
	3.51～60 歲	57	2.15	0.95			
	4.61 歲以上	29	1.79	0.82			
4.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1.40 歲以下	59	1.68	0.86	3.188	0.025	1<3
	2.41～50 歲	40	1.99	1.00			
	3.51～60 歲	57	2.18	0.91			
	4.61 歲以上	29	1.83	0.85			

在表 4-12 不同年齡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當中。

1、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40 歲以下平均數為 1.75，標準差為 0.94，41 到 50 歲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1.05，51 到 60 歲之間，平均數 2.19 標準差 0.92，61 歲以上 0.84 標準差是 0.86，F 值是 2.315，P 值是 0.77，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身障者在職業能力具備情形是沒有顯著差異。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上 40 歲以下平均數為 1.64，標準差為 0.82，41 到 50 歲平均數為 0.96，標準差為 0.96，51 到 60 歲平均數為 2.2，標準差為 0.92，61 歲以上平均數為 1.85，標準差為 0.91，F 值為 3.975，P 值為 0.009 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事後比較 51 歲到 60 歲組大於 40 歲以下組。

3、在工作人格具備情形上，40 歲以下平均數為 1.57，標準差為 0.82，41 歲到 50 歲組平均數為 1.95，標準差為 0.97，51 到 60 歲組平均數為 2.15，標準差為 0.95，61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1.79，標準差為 0.82，F 值為 4.35，P 值為 0.005 達到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分析為 51 到 60 歲組明顯大於 40 歲組。

4、在整體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分析上，40 歲以下這一組平均數為 1.68，標準差為 0.86，41 到 50 歲組平均數為 1.99，標準差為 1.00，51 到 60 歲組，平均數為 2.18，標準差為 0.91，61 歲組以上的平均數為 1.83，標準差為 0.85，F 值為 3.188，P 值為 0.25，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的比較分析是為 51 到 60 歲組明顯高於 40 歲組。

二、需求情形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年齡如下為「4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61 歲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需求情形。智障者年齡有對職業適應需求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3。

表 4-13 不同年齡組之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年齡組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40歲以下	59	1.45	0.70	2.575	0.055	
	41-50歲	40	1.69	0.74			
	51-60歲	57	1.75	0.65			
	61歲以上	29	1.44	0.57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40歲以下	59	1.42	0.66	3.795	0.011	1＜3
	41-50歲	40	1.69	0.74			
	51-60歲	57	1.78	0.69			
	61歲以上	29	1.41	0.56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40歲以下	59	1.36	0.65	3.93	0.01	1＜3
	41-50歲	40	1.67	0.75			
	51-60歲	57	1.73	0.67			
	61歲以上	29	1.40	0.56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40歲以下	59	1.42	0.66	3.29	0.22	1＜3
	41-50歲	40	1.68	0.72			
	51-60歲	57	1.75	0.66			
	61歲以上	29	1.49	0.56			

在表 4-13 不同年齡組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之變異數分析上顯示

1、在職業能力需求情形上之分析，40 歲以下平均數為 1.4，標準差為 0.70，41 歲到 50 歲平均數為 1.69，標準差為 0.74，51 歲至 60 歲組平均數為 1.75，標準差為 0.65，61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1.44，標準差為 0.57，F 值是為 2.575，P 值是為 0.055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之分析，40 歲組平均數為 1.42，標準差為 0.66，41 歲至 50 歲組平均數為 1.69，標準差為 0.74，51 至 60 歲組平均數為 1.78，標準差為 0.69，61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1.41，標準差為 0.56，F 值為 3.795，P 值為 0.011 達到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分析為 51 歲組到 60 歲數明顯高於 40 歲組。

3、在工作人格需求分析情形之分析，40 歲組平均數為 1.36，標準差為 0.65，41 歲到 50 歲組平均數為 1.67，標準差為 0.75，51 歲到 60 歲組平均數為 1.73，標準差為 0.67，61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1.4，標準差為 0.56，F 值為 3.93，P 值為 0.01 達到顯著水準，經由事後的比較分析顯示 51 歲至 60 歲組明顯高於 40 歲組。

4、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整體分析上，40 歲組平均數為 1.42，標準差為 0.66，41 歲到 50 歲組平均數為 1.68，標準差為 0.72，51 歲到 60 歲組平均數為 1.75，標準差為 0.66，61 歲以上平均數為 1.43，標準差為 0.56，F 值為 3.29，P 值為 0.022 達到顯著水準，事後比較分析 51 歲到 60 歲組明顯高於 40 歲組。

叁、障礙類別

一、具備情形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障礙類別如下為「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多重障礙」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具備情形。智障者障礙類別有對職業適應具備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4。

表 4-14 不同障礙類別之身障者在對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障礙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肢障	52	2.05	0.88	1.07	0.345	
	智障	37	2.09	1.05			
	多障	94	1.86	0.96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肢障	52	2.08	0.94	2.147	0.12	
	智障	37	2.02	0.99			
	多障	94	1.79	0.87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肢障	52	1.98	0.95	1.051	0.352	
	智障	37	1.97	0.93			
	多障	94	1.77	0.91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肢障	52	2.04	0.90	1.285	0.279	
	智障	37	2.04	1.00			
	多障	94	1.82	0.91			

在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對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上

1、在職業能力具備情形分析上，肢體障礙者在平均數為 2.05，標準差為 0.88，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 2.09，標準差為 1.05，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 1.86，標準差為 0.96，F 值為 1.07，P 值為 0.345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之分析上，肢體障礙平均數為 2.08，標準差為 0.94，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0.99，肢體障礙者平均數為 1.79 標準差為 0.87，F 值為 2.147，P 值為 0.12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3、在工作人格具備情形之分析上，肢體障礙者平均數為 1.98，標準差為 0.95，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 1.97，標準差為 0.93，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 1.77，標準差為 0.91，F 值為 1.051，P 值為 0.352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4、在職業能力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分析上，肢體障礙者平均數為 2.04，準差為 0.90，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 2.04，標準差為 1.00，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 1.82，標準差為 0.91，F 值為 1.285，P 值為 0.279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二、需求情形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障礙類別如下為「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多重障礙」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職業適應之需求情形。智障者障礙類別有對職業適應需求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5。

表 4-15 不同障礙類別之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障礙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肢障	52	1.56	0.55	0.295	0.745	
	智障	37	1.67	0.72			
	多障	94	1.59	0.74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肢障	52	1.60	0.62	0.119	0.888	
	智障	37	1.64	0.68			
	多障	94	1.58	0.74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肢障	52	1.51	0.58	0.16	0.852	
	智障	37	1.59	0.60			
	多障	94	1.57	0.77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肢障	52	1.56	0.56	0.192	0.826	
	智障	37	1.64	0.67			
	多障	94	1.58	0.73			

在不同障礙類別身障者對職業適應能力需求，變異數分析摘要上

1、在職業能力需求分析上，肢體障礙平均數為1.56，標準差為0.55，智能障礙平均數為1.67，標準差為0.72，多重障礙平均數為1.59，標準差為0.74，F值為0.295，P值為0.745，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分析，肢體障礙之平均數為1.60，標準差為0.62，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1.64，標準差為0.68，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0.58，標準差為0.74，F值為0.119，P值為0.888，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3、在工作人格需求情形之分析上，肢體障礙之平均數為1.51，標準差為0.58，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1.59，標準差為0.60，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0.57，標準差為0.77，F值為0.160，P值為0.852，顯示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4、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之分析上，肢體障礙者平均數為1.56，標準差為0.56，在智能障礙者平均數為1.64，標準差為0.67，多重障礙者平均數為1.58，標準差為0.73，F值為0.192，P值為0.826，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肆、障礙程度

一、具備情形

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障礙等級如下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以獨立樣本t檢定考驗其職業適應之具備情形。智障者障礙類別有對職業適應具備情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4-16。

表4-16 不同障礙程度對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障礙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職業能力具備情形	中度	19	2.11	1.01	1.16	0.32	
	重度	101	2.02	0.95			
	極重度	65	1.82	0.94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	中度	19	2.05	0.91	0.98	0.38	
	重度	101	1.97	0.94			
	極重度	65	1.79	0.87			
工作人格具備情形	中度	19	2.00	0.87	0.62	0.54	
	重度	101	1.90	0.95			
	極重度	65	1.77	0.90			
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	中度	19	2.07	0.94	0.99	0.37	
	重度	101	1.98	0.93			
	極重度	65	1.80	0.91			

不同障礙等級的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上之變異數分析上

1、在職業能力具備情形上，中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2.11，標準差為 1.01，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0.95，極重度者平均數為 1.82，標準差為 0.94，F 值為 1.155，P 值為 0.317，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具備情形上，中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2.05，標準差為 0.91，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97，標準差為 0.49，在極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79，標準差為 0.87，F 值為 0.981，P 值為 0.377，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3、在工作人格具備情形之分析，中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2.00，標準差為 0.87，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90，標準差為 0.95，在極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77，標準差 0.90，F 值為 0.62，P 值為 0.54，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4、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之分析上，中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2.07，標準差為 0.94，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98，標準差為 0.93，極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 1.80，標準差為 0.91，F 值為 0.91，P 值 為 0.37，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表 4-17 不同障礙程度之身障者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量表名稱	障礙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職業能力需求情形	中度	19	1.68	0.71	0.612	0.543	
	重度	101	1.62	0.70			
	極重度	65	1.52	0.66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	中度	19	1.67	0.70	0.472	0.624	
	重度	101	1.62	0.70			
	極重度	65	1.53	0.67			
工作人格需求情形	中度	19	1.60	0.62	0.122	0.885	
	重度	101	1.56	0.69			
	極重度	65	1.52	0.69			
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	中度	19	1.66	0.68	0.436	0.647	
	重度	101	1.60	0.68			
	極重度	65	1.52	0.66			

不同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之變異數變異數分析摘要

1、在職業能力需求情形之分析上，中度障礙等級之平均數為1.68，標準差為0.71，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1.62，標準差為0.70，極重度等級者平均數為1.52，標準差為0.66， F 值為0.612，P 值為0.543，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2、在社區獨立生活技能需求情形之分析，中度障礙等級之平均數為1.67，標準差為0.70，重度障礙等級平均數為1.62，標準差為0.70，極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1.53，標準差為0.67，F 值為0.472，P 值為0.624，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3、在工作人格需求情形式分析上，中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1.60，標準差為0.62，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1.56，標準差為0.69，極重度障礙等級者平均數為1.52，標準差0.69，F 值為0.122，P 值為 0.885，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4、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情形之分析，中度障礙等級平均數為1.66，標準差為0.68，重度障礙等級平均數為1.60，標準差為0.68，極重度障礙等級平均數為1.2，標準差為0.66，F 值為0.436，P 值為0.647，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第四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節是根據第一章與第四章第三節之問卷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分三段討論:第一段是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需求情形分析；第二段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具備情形差異分析、討論；第三段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需求情形差異分析、討論。

一、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需求情形分析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具備情形、需求情形分析；具備情形程度是屬於「不太具備」及「不太需要」。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之具備情形大於需求情形。

有三個向度分別是「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具備情形、需求情形；皆屬於「不太具備」及「不太需要」程度。全量表「職業適應能力」具備情形皆屬於「不太具備」及「不太需要」程度。

因此各向度就得分結果，發現所有向度「具備情形」高於「需求情形。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具備情形呈現「不太具備」情形。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需求情形呈現「不太需要」情形。

二、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具備情形差異分析、討論

(一)性別而言

根據問卷統計結果分析，不同性別之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在「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等三個向度會因為在職業適應能力需求達到顯著差異；會因為「性別」不同而有有差異。

可能原因會因為男、女生性別不同。在具備情形，不同性別之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需求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男、女生會因為具備情形不會因為性別不同產生差異。

(二)年齡而言

根據問卷統計結果分析，不同年齡之差距，其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需求情形不會因為「年齡」產生不同差異。在具備情形，不同年齡在所有向度中均未達顯著差異。

(三)障礙類別而言

根據問卷統計結果分析，不同障礙類別之障別，其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就障礙類別的需求情形有差異。在具備情形，不會因為障礙類別的不同其具備情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四)障礙程度而言

根據問卷統計結果分析，不同障礙程度之類別，其差異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障礙程度不因障礙程度不同有差異。就具備情形中，不同障礙程度中之具備情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透過自行編撰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之調查分析研究問卷，為研究工具，就「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職業適應能力」等四個向度量表織統計結果，討論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就具備情形、需求情形等，比較不同變項的差異情形。

第一節結論

本研究回收問卷資料後統計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一、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之具備、需求情形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中之具備情形是「不太具備」之程度，顯示出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具備。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中之需求情形是「不太需要」之程度，顯示出智障者職業調查分析之需求。

二、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具備情形之差異

(一)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具備情形無顯著差異。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程度及等級等變項不同之需求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具備情形形有顯著差異。

1.「女性」在職業適應能力中，比「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中，顯然高於男性。

2.「年齡」51-60 歲又較其他年齡層，顯然高於 41 歲以下。

三、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需求情形之差異

(一)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需求情形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變項之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需求情形有顯著差異。

1.性別、年齡中，在所有向度，女性顯然高於男性，年齡中又以 40 歲以下較低。

2.障礙類別中的智障，顯然高於多障;障礙程度的中度顯然高於極重度。

第二節建議

本節是根據第四章第四節研究發現、討論，針對機構內，就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等，就研究方向提出建言。

一、就職業能力方面

(一)學習專長、培養技能

研究發現當身障者透過鑑定後，得知或家屬轉達告知，在機構內能提供完善且安全無虞的設施設備，依自己興趣或想學技能，透過問卷或參與課程學習到一項專長、及賺到一些收入改善生活品質，為未來及有朝一日獨立生活預作準備。

(二)改善設施、設備

身障機構當要提供職業訓練等，是要改善身障者工作環境，諸如身障者使用圖卡或上課中老師需要耳掛式麥克風(機構提供)及圍裙、手套、工作用工具、手套及帽子、口罩等。

二、就社區獨立生活技能

(一)周邊機關、生活機能建構

養成獨立生活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目標，因此透過利用周邊機關如使用郵局、存提款、寄郵件包裹；認識醫院及使用醫療服務及設備；購物超市購物及生活日常用品提供，讓日常生活更豐富、多元性。

(二)融入社區互動與幫助

參與社區清潔打掃工作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都能讓社區因互動產生環保回收工作落實、及建立睦鄰友好之關係，讓身障機構內智障者有就業及服務他人之機會。

三、就工作人格

(一)落實工作效率及健康維護

當培養了職業的能力後，是需要將工作有效率及目標達成，才能有金錢分配及使用權的能力，當年輕時能存部分金錢，年老時能支應生活或醫療部分之支出。

(二)工作壓力釋放

研究發現身障者較難對壓力釋放，更何況是工作上的壓力，因此是需要透過社工、教保、護理等，多方面觀察及深入瞭解，防範於未然，同時建立聯合機制，讓事情預先發現、早期處理。

四、就職業適應調查分析

身障機構內以研究職業適應調查能以身障者立場及方向，為出發點較能貼近，尤其智障者較單純，可信度也較高，從機構角度或個人方面都能加以利用及作為將來研究之參考。

五、研究建議及未來方向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針對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研究的對象是服務對象(機構院民)，教保員是資料填寫，就機構內職業適應瞭解其具備情形和需求情形。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作研究，並根據有效問卷樣本 185 份所填答的資料，將來可以作為其他研究分析及討論的資料。建議將來有使用其資料者，能提供更好建議及方式，以作為改進意見。如此才能將職業適應相關問題或意見，真實呈現其具備情形和需求情形。

(三)研究範圍

研究者本身在機構內服務，研究的區域及範圍也僅限於身障機構內，研究的結果會因為機構間的差異或服務不同，有些微差距。就未來研究宜多方面討論及深入情況，個別去作研究與分析比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方淑秋（2005）。**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職業成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進修專班研究所，台北市。

王文娟(2006)**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壓力負荷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期刊**第九卷，第二期，頁 96-110)。

何華國（2001）。**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台北市：五南。

何華國（2005）。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五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5 年 12 月 16 日)。

李忠勳（2001）。**高雄市肢體障礙者就業意願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李翠玲（2016）。**智能障礙**。載於孟瑛如（主編），**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159-179 頁）。新北市：心理。

李昆霖(2013)。**幼兒特殊教育導論**(第二版)。臺北市:華都文化。

何欣(2015)。**應用手持裝置提升國中特教班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購物技能之成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林幸台(2009)。**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臺北市:心理。

林榆婷（2007）。**聽覺障礙兒童父母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之調查研究**。

林萬億、劉燦宏等（2014）。**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臺北市：五南圖書。

林惠芬(2007)。**智能障礙者教育**。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第二版(137-162 頁)。台北：五南。

林宏熾(2006)。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100，16-27。

林菱佩(2009 自閉症兒童父母生活適應與其社會參與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以哲(2016) 身心障礙機構管理系統之使用性評估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論文。

邱美佳(2015)。**平板電腦教學提示輔助自我教導策略對國中智能障礙學生生活管理領域學習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2010)。從傑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歷程，探討就業影響因素-伴隨著「障礙」就業路。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5(3)，1-25。

孟瑛如、田仲閔、黃姿慎（2016)。多重障礙。載於孟瑛如（主編)，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475-503 頁)。新北市：心理。

林寶山、李水源（2001)。**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市。五南。

周欣穎（1993)。**特殊兒童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及影響特殊兒童家庭適應能力之因素分析。學生輔導通訊，24，7-13。**

周伯玉(2002)。**高職特殊教育班畢業生工作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陳政智、陳桂英、楊馥宣（2013)。**年老照顧者將中高齡智能障礙者送至機構安養之考慮因素探討。 聯合勸募論壇 3 51 72 。**

陳政智(2014)。**高雄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成果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洪榮正（2003)。**職業婦女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之研究**。嘉義縣：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欣怡(2011)，**結節性硬化症患童其年長手足親子互動與手足關係之敘說**研究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徐享良（1998) 。**智能障礙者適應行為因素結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徐振邦、梁文蓁、吳曉青、陳儒晰(譯)(2006)。**最新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原作者：L.Cohen， L. Manion，&K.Morrison）。新北市：韋伯文化。

徐綺穗（1998）。**親職壓力之探討。初等教育學報**，11，179-198。

徐畢卿（2002）。**智能障礙兒的婦女家庭照顧者-以自閉兒母親為例。護理雜誌，49，22-28。**

鈕文英（2010）。**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 2010 年定義的內容和涵。國小特殊教育，49，21-32。**

鈕文英(2003)。**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臺北市：心理。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 揚帆再訪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孫淑柔(2016)。**智能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支持服務**，載於何素華總校閱，智能障礙。臺北市:華騰。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

張世彗(2017)。**特殊教育導論-探究特殊需求學習者**。臺北市:五南。

張家紓、蔡淑桂、蘇錫全、曹純瓊、吳美姝（2001）。**特殊幼兒教育**。台北市：永大書局。

張素雲(2010)。**過動兒母親之母職概念對其親職壓力的影響**。花蓮市：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寧生、榮卉(1997)。**特殊兒童父母的壓力與應對。心理學動態**，5(2)，11-27。

莊小玲、葉昭幸（2001）。**加護病房中早產兒父母之人格特質、社會支持、壓力感受與身心反應之相關研究。長庚護理，3，220-233。**

教育部（2007）。**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洪榮照(2013)。**大專教院智能礙學生輔導原則**。

許天威、許享良、張勝成（2001）。**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市：五南。

許育光（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4)，17-26。**

陳昭儀（1995）。**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師大學報**，40，187-212。

陳榮華（2001）。**智能不足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師大書苑。

陳清惠（2003）。**家有安琪兒—發展遲緩兒童父母親心理歷程之研究**。嘉義縣：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陳麗如、王文科、林宏熾(2000)。**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之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3-25。

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2000）。**智能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台南市：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曾靖芬（2008）。**學習障礙兒童母親之教養與心理歷程**。台東市：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蔡采薇（2010）。高中職身心障礙者學生的生涯困境－以一位高職教師的觀點。特殊教育季刊，116，30-39。

鄭雅莉(譯)(2010)。**智能障礙定義、分類和支持系統**。AAIDD 專有名詞和分類特別委員會。臺北市：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鄭理謙（2008）。**高職學生職業自我概念與職業成熟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黃光雄（編）李奉儒、高淑清、鄭瑞隆、林麗菊、吳芝儀、洪志成、蔡清田（譯）(2005)。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QualitativeResearch For Education(原作者:Robert C. Bogdan; SariKnopp Biklen)。嘉義市：濤石文化。

楊建源（2004）。**身心障礙者父母之生活經驗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身心障礙家庭--建構專業與家庭的信賴聯盟（原作者：Ann. P. Turnbull; H. Rutherford Turnbull，III)。臺北市：洪葉文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80065 教育部（1986）。**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檢索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網址 http://content.edu.tw/primary/sp_edu/td_fh/report/r13-7.htm

衛生福利部（2016）。**衛生福利部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戴玉珍（2010）。出院後早產兒母親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母育信心之相關因素探討。台北市：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外文部分

Dabrowska，A. A.，& Pisula，E. E. (2010). Parenting Stress and Coping Styles in Mothers and Fathers of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Autism and Down Syndrom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54(3)， 266-280.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107 (2)， 116-127.

Hasting， R. P.， & Taunt， H. M. (2002). Positive perception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Hastings， R.P.（2002）. Parental stress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of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27（3）， 149–160.

Hill，C. C.， & Rose，J. J. (2009). Parenting Stress in Mothers of Adult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Parental Cognitions in Relation to Child Characteristics and Family Suppor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3(12)， 969-980.

Health and Welfare Department (2016). H*ealth and Welfare Department Interactive Indicator Inquiry* System. Search Date: December 29，2016

Kwok， S.， & Wong， D.(2000). Mental health of parents with young children in HongKong：the roles of parenting stress and parenting self-efficacy.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00（5）， 57-65.

Lloyd， T.，& Hastings， R. P.（2008）. Psychological variables as correlates of adjustment in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cross–sectional and longitudi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2， 37–48.

Luckasson， R.，Borhwick-Duffy，S.， Buntinx， W. H.， Schalock， R. L.， Coulter， D. L.， Craig， E. M.， Reeve， A.， Snell， M. E.， Spitalnik， D. M.， Tasse， M. J.， & Spreat， S.(2002). Mental retardation: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of Mental Retardation. Retardation. Schalock，R. L.，Borthwick-Duffy，S. A.，Bradley.

McColl， Mary Ann.， Rebecca Bond， David W. Shannon and Charles Shortt. (2016).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Charter: Disability rights at the SupremeCourt of Canada under the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Canadian Journalof Disability Studies. Vol 5， No 1， 183-210.

Norizan， A. A.， & Shamsuddin， K. K. (2010). Predictors of parenting stress among Malaysian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Down syndrom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4*(11)， 992-1003.

Owen， Frances.， Dorothy Griffiths， Donato Tarulli， and Jacqueline Murphy. (2009).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etting the Stage. In Frances Owen and DorothyGriffiths (Eds.)， Challenges to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Disabilities (pp23-42).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lant， K. M.，& Sanders， M. R.（2007）. Predictors of care–giver stress in families of preschool–aged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1*（2），109–124

Phetrasuwan， S.， & Shandor Miles， M. (2009). Parenting Stress in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Pediatric Nursing*， *14*(3)，** 157-165.

Richards，Deborah.，Nancy Miodrag，Shelley L.Watson，Maurice Feldman， Marjorie

Aunos， Diane Cox-Lindenbaum， and Dorothy Griffiths. (2009). *Sexuality and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Frances Owen and Dorothy Griffiths (Eds.) Challenges to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p184-218).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Schalock，R. L.，Borthwick-Duffy，S. A.，Bradley，V. J.，Buntinx，W. H. E.，Coulter，D. L.，Craig，E. M.，Gomez，S. C.，Lachapelle，Y.，Reeve，A.，Shogren，K. A.，Snell，M. E.，Spreat，S.，Tassé，M. J.，Thompson，J. R.，Verdugo-Alonso，M. A.，Wehmeyer，M. L.，& Yeager，M. H. (2010). ***Intellectual disability:Definition，classification，and systems of supports. Washington，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Theule，J.，Wiener，J.，Rogers，M.，& Marton，I. (2011). Predicting Parenting Stres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ADHD: Parent and Contextual Factor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0*(5)，** 640-647.

Upadhyay，G.R.&Havalappanavar，C.B.（2007）. Stress among singal parent families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Journal of the Indian ***Academy of Applied Psychology*， *33*(1)，** 47–51.

Vermaes， I. R.， Janssens， J. M.， Mullaart， R. A.， Vinck， A. A.， & Gerris， J. M. (2008). Parents' personality and parenting stres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spina bifida.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34*(5)**， 665-674.

Wulffaert， J.， Scholte， E. M.， & Van Berckelaer-Onnes， I. A. (2010). Maternal parenting stress in families with a child with Angelman syndrome or Prader–Willi syndrom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35*(3)**， 165-174.

https://emedicine.medscape.com/article/1180709-overview

http://www.healthofchildren.com/M/Mental-Retardation.html

https://cty.jhu.edu/research/topical/pressure.html

http://apt.rcpsych.org/content/20/1/27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004690/

http://www.gov.scot/resource/doc/1095/0001692.pdf

http://www.projectidealonline.org/v/intellectual-disabilities/

https://www.health.gov.il/UnitsOffice/HD/MHealth/Occupational_Therapy/Documents/OT_ Intellectual_IJOT_EN.pdf

附錄一、、專家學者效度問卷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親愛的身障機構伙伴、先進、長官大家好:

打擾大家一些時間，百忙抽空填寫問卷，本問卷的目的是瞭解「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而設計。希望藉由擬的寶貴的意見及詳實填寫，建立本研究之專家效度。

你的意見及指正，使問卷更真完善、充實。不吝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言，致上萬分謝意。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王明泉博士

研究生:董家麟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4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61 歲以上

三、障礙類別:□肢障□視障□智障□多障

四、障礙程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職業能力	100%	75%	50%	25%	0%
□	□	□	□	□	1.在工作地點雙腳保持直立不移動(不需雙手之之支持)	□	□	□	□	□
□	□	□	□	□	2.工作時間內以走路或輔助器材協助的方式持續地移動	□	□	□	□	□
□	□	□	□	□	3.工作姿勢-站	□	□	□	□	□
□	□	□	□	□	4.工作姿勢-走動	□	□	□	□	□
□	□	□	□	□	5.工作姿勢-跑	□	□	□	□	□
□	□	□	□	□	6.工作姿勢-跨(跳)	□	□	□	□	□
□	□	□	□	□	7.工作姿勢-蹲	□	□	□	□	□
□	□	□	□	□	8.工作姿勢-爬	□	□	□	□	□
□	□	□	□	□	9.工作姿勢-躺	□	□	□	□	□
□	□	□	□	□	10.工作姿勢-彎腰	□	□	□	□	□
□	□	□	□	□	11.工作姿勢-攀登	□	□	□	□	□
□	□	□	□	□	12.工作姿勢-平衡	□	□	□	□	□
□	□	□	□	□	13.體力負擔-舉	□	□	□	□	□
□	□	□	□	□	14.體力負擔-攜帶	□	□	□	□	□
□	□	□	□	□	15.體力負擔-推	□	□	□	□	□
□	□	□	□	□	16.體力負擔-拉	□	□	□	□	□
□	□	□	□	□	17.體力負擔-揹(扛)	□	□	□	□	□
□	□	□	□	□	18.上肢活動-伸(手)	□	□	□	□	□
□	□	□	□	□	19.上肢活動-握持	□	□	□	□	□
□	□	□	□	□	20.上肢活動-扭轉	□	□	□	□	□
□	□	□	□	□	21.上肢活動-手指撥弄	□	□	□	□	□
□	□	□	□	□	22.感官知覺-光線的調適	□	□	□	□	□
□	□	□	□	□	23.感官知覺-視覺敏銳度、視野	□	□	□	□	□
□	□	□	□	□	24.感官知覺-形狀感	□	□	□	□	□
□	□	□	□	□	25.感官知覺-大小辨別	□	□	□	□	□
□	□	□	□	□	26.感官知覺-色彩辨別	□	□	□	□	□
□	□	□	□	□	27.感官知覺-空間辨別	□	□	□	□	□
□	□	□	□	□	28.感官知覺-觸覺	□	□	□	□	□
□	□	□	□	□	29.感官知覺-聽辨力	□	□	□	□	□
□	□	□	□	□	30.感官知覺-聽力	□	□	□	□	□
□	□	□	□	□	31.感官知覺-嗅味覺	□	□	□	□	□
□	□	□	□	□	32.協調能力-手眼協調	□	□	□	□	□
□	□	□	□	□	33.協調能力-手腳協調	□	□	□	□	□
□	□	□	□	□	34.協調能力-手眼腳協調	□	□	□	□	□
□	□	□	□	□	35.應付工作的足夠體力	□	□	□	□	□
□	□	□	□	□	36.記住指示	□	□	□	□	□
□	□	□	□	□	37.簡單的口語溝通能力	□	□	□	□	□
□	□	□	□	□	38.使用職業詞彙	□	□	□	□	□
□	□	□	□	□	39.簡單的閱讀能力	□	□	□	□	□
□	□	□	□	□	40.簡單的書寫能力	□	□	□	□	□

□	□	□	□	□	41.填寫求職表件	□	□	□	□	□
□	□	□	□	□	42.機械的操作與維護	□	□	□	□	□
□	□	□	□	□	43.工具使用-手工具的使用與維護	□	□	□	□	□
□	□	□	□	□	44.工具使用-長臂工具的使用與維護	□	□	□	□	□
□	□	□	□	□	45.工具使用-電動手工具的使用與維護	□	□	□	□	□
□	□	□	□	□	46.工具使用-技術性工具的使用與維護	□	□	□	□	□
□	□	□	□	□	47.工具使用-測量工具的使用與維護	□	□	□	□	□
□	□	□	□	□	48.材料之運用	□	□	□	□	□
□	□	□	□	□	49.維持工作場所中安全的能力	□	□	□	□	□
□	□	□	□	□	50.基本計算能力	□	□	□	□	□
□	□	□	□	□	51.基本測量能力-重量、體積、容積的測量	□	□	□	□	□
□	□	□	□	□	52.基本測量能力-大小、長短的測量	□	□	□	□	□
□	□	□	□	□	53.基本測量能力-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	54.工作程序-反覆動作	□	□	□	□	□
□	□	□	□	□	55.工作程序-固定順序	□	□	□	□	□
□	□	□	□	□	56.工作程序-變動、自主	□	□	□	□	□
□	□	□	□	□	57.工作程序-速度之適應	□	□	□	□	□
□	□	□	□	□	58.工作程序-組織工作之能力	□	□	□	□	□
□	□	□	□	□	59.應變能力	□	□	□	□	□
□	□	□	□	□	60.作決定之能力	□	□	□	□	□
□	□	□	□	□	61.工作環境-場所	□	□	□	□	□
□	□	□	□	□	62.工作環境-照明	□	□	□	□	□
□	□	□	□	□	63.工作環境-空氣	□	□	□	□	□
□	□	□	□	□	64.工作環境-聲響	□	□	□	□	□
□	□	□	□	□	65.工作環境-溫濕度	□	□	□	□	□
□	□	□	□	□	66.工作環境-危險性	□	□	□	□	□
□	□	□	□	□	67.工作環境-防護裝備	□	□	□	□	□
□	□	□	□	□	68.工作環境-職業傷害	□	□	□	□	□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社區獨立生活	100%	75%	50%	25%	0%
□	□	□	□	□	1.家庭維持-烹飪的能力	□	□	□	□	□
□	□	□	□	□	2.家庭維持-家居維護	□	□	□	□	□
□	□	□	□	□	3.家庭維持-家居安全	□	□	□	□	□
□	□	□	□	□	4.金錢的管理-收入的計算	□	□	□	□	□
□	□	□	□	□	5.金錢的管理-預算及支出	□	□	□	□	□
□	□	□	□	□	6.金錢的管理-借貸	□	□	□	□	□
□	□	□	□	□	7.金錢的管理-儲蓄	□	□	□	□	□
□	□	□	□	□	8.金錢的管理-納稅	□	□	□	□	□
□	□	□	□	□	9.個人衛生與保健-盥洗與整飾	□	□	□	□	□
□	□	□	□	□	10.個人衛生與保健-身心保健	□	□	□	□	□
□	□	□	□	□	11.個人衛生與保健-疾病醫療	□	□	□	□	□
□	□	□	□	□	12.休閒生活-休閒資源的使用	□	□	□	□	□
□	□	□	□	□	13.休閒生活-參與社區活動	□	□	□	□	□
□	□	□	□	□	14.休閒生活-活動安排的能力	□	□	□	□	□
□	□	□	□	□	15.休閒生活-旅行能力	□	□	□	□	□
□	□	□	□	□	16.購物與消費-購物場所	□	□	□	□	□
□	□	□	□	□	17.購物與消費-選購物品	□	□	□	□	□
□	□	□	□	□	18.購物與消費-購物手續	□	□	□	□	□
□	□	□	□	□	19.社交能力-家居禮儀	□	□	□	□	□
□	□	□	□	□	20.社交能力-睦鄰	□	□	□	□	□
□	□	□	□	□	21.社交能力-社交禮節	□	□	□	□	□
□	□	□	□	□	22.行的能力獨自行動的能力	□	□	□	□	□
□	□	□	□	□	23.參與公民活動-參與公民權力與義務	□	□	□	□	□
□	□	□	□	□	24.參與公民活動瞭解基本的法律常識	□	□	□	□	□
□	□	□	□	□	25.地方意識及資源應用-地方意識	□	□	□	□	□
□	□	□	□	□	26.地方意識及資源應用-地方資源利用	□	□	□	□	□
□	□	□	□	□	27.時間意識及運用-時間觀念	□	□	□	□	□
□	□	□	□	□	28.時間意識及運用-時間安排與應用	□	□	□	□	□
□	□	□	□	□	29.社區安全能力-社區安全	□	□	□	□	□
□	□	□	□	□	30.社區安全能力-天然災害	□	□	□	□	□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工作人格	100%	75%	50%	25%	0%
□	□	□	□	□	1.出席	□	□	□	□	□
□	□	□	□	□	2.準時	□	□	□	□	□
□	□	□	□	□	3.保持個人衛生之習慣	□	□	□	□	□
□	□	□	□	□	4.無習慣性動作或語言	□	□	□	□	□
□	□	□	□	□	5.禮貌	□	□	□	□	□
□	□	□	□	□	6.愉快	□	□	□	□	□
□	□	□	□	□	7.誠實	□	□	□	□	□
□	□	□	□	□	8.友善	□	□	□	□	□
□	□	□	□	□	9.動機	□	□	□	□	□
□	□	□	□	□	10.努力	□	□	□	□	□
□	□	□	□	□	11.創意	□	□	□	□	□
□	□	□	□	□	12.自信	□	□	□	□	□
□	□	□	□	□	13.謹慎	□	□	□	□	□
□	□	□	□	□	14.經濟	□	□	□	□	□
□	□	□	□	□	15.競爭心	□	□	□	□	□
□	□	□	□	□	16.責任感	□	□	□	□	□
□	□	□	□	□	17.可靠性	□	□	□	□	□
□	□	□	□	□	18.專注力	□	□	□	□	□
□	□	□	□	□	19.洞察力	□	□	□	□	□
□	□	□	□	□	20.決斷力	□	□	□	□	□
□	□	□	□	□	21.改變常規的適應	□	□	□	□	□
□	□	□	□	□	22.接受批評	□	□	□	□	□
□	□	□	□	□	23.挫折忍受力	□	□	□	□	□
□	□	□	□	□	24.克服壓力	□	□	□	□	□
□	□	□	□	□	25.有始有終	□	□	□	□	□
□	□	□	□	□	26.獨立作業	□	□	□	□	□
□	□	□	□	□	27.小組合作	□	□	□	□	□
□	□	□	□	□	28.與上司合作	□	□	□	□	□
□	□	□	□	□	29.工作品質	□	□	□	□	□
□	□	□	□	□	30.按時完成工作	□	□	□	□	□
□	□	□	□	□	31.自我評價	□	□	□	□	□
□	□	□	□	□	32.請求協助	□	□	□	□	□
□	□	□	□	□	33.安全習慣	□	□	□	□	□
-□	□	□	□	□	34.收時的習慣	□	□	□	□	□

貳、填寫說明

1. 問卷共有三大向度，題數 132 題，題目主要是針對智障者就職業應調查分析以身障者機構為例。
2. 左側為能力具備情形【滿意程度】。
3. 中間為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選項依需求程度說明。
4. 右側為需求情形【滿意程度】。
5. 閱讀完陳述句後，請回答左側【具備情形】，再回答右側【需求情形】，回答時請您依照實際感受，於相對應的□處打∨。

附錄二、正式問卷

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

親愛的身障機構伙伴、先進、長官大家好:

打擾大家一些時間，百忙抽空填寫問卷，本問卷的目的是瞭解「智障者職業適應調查分析以身障機構為例」而設計。希望藉由擬的寶貴的意見及詳實填寫，建立本研究之專家效度。

你的意見及指正，使問卷更真完善、充實。不吝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言，致上萬分謝意。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王明泉博士

研究生:董家麟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40 歲以下□41-50 歲□51-60 歲□60 歲以上

三、障礙類別:□肢障□視障□智障□多障

四、障礙程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具備情形						需求程度				
完全具備	部分具備	普通	不太具備	全未具備		非常需要	有點需要	普通	不太需要	很不需要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職業能力	100%	75%	50%	25%	0%
□	□	□	□	□	1.在工作地點雙腳保持直立不移動(不需雙手之 支持)。	□	□	□	□	□
□	□	□	□	□	2.工作時間內以走路或輔助器材協助的方式持續地移動。	□	□	□	□	□
□	□	□	□	□	3.以快速的跑步方式持續地移動。	□	□	□	□	□
□	□	□	□	□	4.將身體以瞬發之力量帶離地面之動作。	□	□	□	□	□
□	□	□	□	□	5.曲膝並保持平衡的姿勢持續一段時間。	□	□	□	□	□
□	□	□	□	□	6.膝蓋著地以保持平衡的姿勢。	□	□	□	□	□
□	□	□	□	□	7.以臀部著地，不依賴手部之協助而能持續保持平衡。	□	□	□	□	□
□	□	□	□	□	8.藉助手掌和雙膝在同一平面上交互移動，持續維持身體前進的姿勢。	□	□	□	□	□
□	□	□	□	□	9.以軀幹臥於地板上之姿勢，以便工作。	□	□	□	□	□
□	□	□	□	□	10.將腰部彎曲，保持工作時需要的姿勢。	□	□	□	□	□
□	□	□	□	□	11.運用手腳在梯子、樓梯、鷹架、斜坡、柱子等物體上下移動。	□	□	□	□	□
□	□	□	□	□	12.在身體靜止或移動(站立、障、彎腰、 跑步、攀爬等)時，能保持身體之穩定。	□	□	□	□	□
□	□	□	□	□	13.以手將物體舉高或放低。	□	□	□	□	□
□	□	□	□	□	14.將物品放在手中、夾在手臂、或繫於腰部的方式移動它。	□	□	□	□	□
□	□	□	□	□	15.施力於物體，使其遠離施力者或使其朝向某個方向移動。	□	□	□	□	□
□	□	□	□	□	16.施力於物體使其朝向施力者的方向移動。	□	□	□	□	□
□	□	□	□	□	17.指以背部承受重物，使之移至某處。	□	□	□	□	□
□	□	□	□	□	18.向各方向伸展手臂之動作。	□	□	□	□	□
□	□	□	□	□	19.以手指頭和手掌的力量固定物品。	□	□	□	□	□
□	□	□	□	□	20.以手指、手掌和手腕的力量轉動物品之動作。	□	□	□	□	□
□	□	□	□	□	21.以手指頭作抓取、挖、 擅、扣、按、擠等動作。	□	□	□	□	□
□	□	□	□	□	22.眼睛對於光線強弱變化的反應及調適的能力。	□	□	□	□	□

□	□	□	□	□	23. 視力程度(近視、遠視、散光、色盲、正常) 視野廣度(視野狹窄、正常等)。	□	□	□	□	□
□	□	□	□	□	24. 對物體、圖形、文字或符號的形狀分辨。	□	□	□	□	□
□	□	□	□	□	25. 對物體或圖形的大小(含長短粗細)的分辨能力。	□	□	□	□	□
□	□	□	□	□	26. 對物體色彩的分辨力。	□	□	□	□	□
□	□	□	□	□	27. 對三度空間的距離判斷與空間關係的辨認。	□	□	□	□	□
□	□	□	□	□	28. 以皮膚的感覺來分辨物體的大小、形狀、資料及溫度的不同。	□	□	□	□	□
□	□	□	□	□	29. 辨別聲音大小、高低、強弱的能力。	□	□	□	□	□
□	□	□	□	□	30. 察覺聲音,以耳接收聲音訊息的能力。	□	□	□	□	□
□	□	□	□	□	31. 用舌頭或鼻子分辨物體味道或氣味(如: 鹽、 糖、檸檬汁、香水等)之異同。	□	□	□	□	□
□	□	□	□	□	32. 視覺與手部(單手、雙手)協調操作的能力，如:穿珠子、 搬動物品等。	□	□	□	□	□
□	□	□	□	□	33. 手(單手、雙手)與腳(單腳、雙腳)同時協調運動的能力。	□	□	□	□	□
□	□	□	□	□	34. 視覺與手部操作(單手、雙手)及腳部運動(單腳、雙腳)同時配合的能力。	□	□	□	□	□
□	□	□	□	□	35. 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足夠生理耐力。	□	□	□	□	□
□	□	□	□	□	36. 記憶他人口述的指示,並能正確複誦或完成。	□	□	□	□	□
□	□	□	□	□	37. 能利用口耳與他人作雙向溝通,包括日常交談、電話交談、專有名詞的理解與使用等。	□	□	□	□	□
□	□	□	□	□	38. 以工作環境中所使用的職業詞彙(專門術語)與人溝通。	□	□	□	□	□
□	□	□	□	□	39. 依工作需要辨認書面資料 (如:標簽、 電子零件配置圖),並能做出正確反應。	□	□	□	□	□
□	□	□	□	□	40. 用筆記錄訊息與表達意思。	□	□	□	□	□
□	□	□	□	□	41. 書寫求職信函、履歷表等書面資料。	□	□	□	□	□
□	□	□	□	□	42. 在工作場所中,對機械的操作與簡單維護、保養(如加油、擦拭、清潔等維護程序)之能力。	□	□	□	□	□
□	□	□	□	□	43. 對手工具(如:螺絲起、剪刀、鑷子、扳手等) ，正確使用與簡單維護、 保養的能力。	□	□	□	□	□
□	□	□	□	□	44. 對握柄加長的手工具(如:鐵頭、圓鐵、長柄鐵鎚等)正確使用與簡單維護、保養的能力。	□	□	□	□	□
□	□	□	□	□	45. 對需利用電力啓動的手工具 (如:電鑽等)正確使用與簡單維護、保養的能力。	□	□	□	□	□

□	□	□	□	□	46. 對因工作性質需要使用之特定工具(需經訓練之後，方能使用之工具，如:鈎針、焊槍、 三用電表等)操作與簡單維護、保養的能力。	□	□	□	□	□
□	□	□	□	□	47. 對可計量或估測長短、大小、寬窄、輕重之儀表器具(如:尺、磅秤等)使用與維護的能力。	□	□	□	□	□
□	□	□	□	□	48. 正確使用工作中所需材料的能力。	□	□	□	□	□
□	□	□	□	□	49. 能在工作場所中維護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如:能辨別並小心處理危險物，了解指示危險的標誌，運守安全程序規定，具備消防知識，知道求救話等。	□	□	□	□	□
□	□	□	□	□	50. 因工作需要所必須具備之簡單計算能力，如:加減乘除等之計算或金錢之換算等。	□	□	□	□	□
□	□	□	□	□	51. 因工作需要所具備之簡單的重量、體積、容積等的測量能力。	□	□	□	□	□
□	□	□	□	□	52. 能對物體的大小、長短做基本簡單的估量，或利用測量工具(如:量尺)做較爲精確的測量。	□	□	□	□	□
□	□	□	□	□	53. 能對時間的先後、長短做基本的估量，或利用鐘錶等計時工具做較爲精 確的測量。	□	□	□	□	□
□	□	□	□	□	54. 對於同一個動作可以反覆運作一段相當時間。	□	□	□	□	□
□	□	□	□	□	55. 能將工作依一定的程序來執行。	□	□	□	□	□
□	□	□	□	□	56. 對於工作程序之先後，可以視當時情境之需要，自行決定做必要的變動與安排。	□	□	□	□	□
□	□	□	□	□	57. 可以配合工作速度之要求，如:在裝配線上的工作速度和別人相配合。	□	□	□	□	□
□	□	□	□	□	58. 可以自行判斷狀況，將工作程序加以組織，以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	□	□	59. 對於意料之外(正常的工作程序以外)的人、事、物能做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	□	□	□	□
□	□	□	□	□	60. 可視情況之需要自行決定工作時的材料、工具、方法、程序等與工作有關事項。	□	□	□	□	□
□	□	□	□	□	61. 在建築物內、外或特殊工作場所(如:礦坑、高山寒冷地帶、鷹架上)工作的能力。	□	□	□	□	□
□	□	□	□	□	62. 在光線明暗或強弱不同的環境中工作之能力。	□	□	□	□	□
□	□	□	□	□	63. 在不同空氣品質(如:通風、 塵埃、氣味和和煙霧等)的環境中工作之能力。	□	□	□	□	□
□	□	□	□	□	64. 在不同噪音與震動程度的環境中工作之能力。	□	□	□	□	□

□	□	□	□	□	65. 能在不同氣溫與乾濕程度的工作環境中工作之能力。	□	□	□	□	□
□	□	□	□	□	66. 在危險程度不同的環境中(如:機械、燃燒、電擊、 爆炸、放射性、毒性、腐蝕、高度、濕滑等)。	□	□	□	□	□
□	□	□	□	□	67. 在需要不同程度安全防護裝備(如:滅火器、安全帽、手套、腳護套、安全帶、安全鞋、絕緣棒、探照燈、消防衣等)的環境中工作的能力。	□	□	□	□	□
□	□	□	□	□	68. 具有避免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如:鉛中毒、 藥物傷害、失聰等)之能力。	□	□	□	□	□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社區獨立生活技能	100%	75%	50%	25%	0%
□	□	□	□	□	69. 能依個人的喜好、營養及經濟能力等因素，準備烹飪所需的食物。	□	□	□	□	□
□	□	□	□	□	70. 能以適當的方法與工具有效地維護家居環境與設備(厨房、客廳)之清洗、打掃。	□	□	□	□	□
□	□	□	□	□	71. 在家居生活中能正確、有效地維護個人與環境的安全(如電器、瓦斯、火燭、浴廁…等)。	□	□	□	□	□
□	□	□	□	□	72. 能瞭解個人收入的計算方法(如日薪、月薪、加班費、獎金等)並能作正確的核算。	□	□	□	□	□
□	□	□	□	□	73. 能依個人收入狀況做適當的支出預算，使收支平衡或有結餘。	□	□	□	□	□
□	□	□	□	□	74. 需借貸時，能依個人的償還能力(如利息計算、誠信程度等相關因素)向他人或機關借貸。	□	□	□	□	□
□	□	□	□	□	75. 能依個人經濟條件，選擇合適的儲蓄方式(如銀行、郵局存款、投保、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並養成儲蓄的習慣。	□	□	□	□	□
□	□	□	□	□	76. 能依法律規定，辦理應行繳交稅款的手續。	□	□	□	□	□
□	□	□	□	□	77. 能自行完成盥洗與整飾，如洗臉、刷牙、 梳整頭髮、 配戴飾物等。	□	□	□	□	□
□	□	□	□	□	78. 能以適當可行的方式(如定時定量、運動、休息與睡眠、娛樂等)保持身心之健康。	□	□	□	□	□
□	□	□	□	□	79. 當生病時能自行就醫，並依指示用藥與保養以恢復健康。	□	□	□	□	□
□	□	□	□	□	80. 能適當的使用室內休閒資源(如電視機、收錄音機、 撲克牌)及戶外休閒資源原(如電影院、游泳池、百貨公司……)等設施。	□	□	□	□	□
□	□	□	□	□	81. 能夠積極參與社區性或大團體的休閒活動 (如:土風舞、 球隊等)。	□	□	□	□	□
□	□	□	□	□	82. 能依天氣、地點、參與者年齡、節令、費用等因素來計劃短時間或假日的活動。	□	□	□	□	□
□	□	□	□	□	83. 能做好旅行前的準備(如:計幽安排、食宿、聯絡、衣物、藥品準備等)，在旅行中並能注意個人安全、財物保管等問題。	□	□	□	□	□
□	□	□	□	□	84. 能自行前往適當的商店購買所需的物品(如:到雜貨店或超市買鹽、醬油等。	□	□	□	□	□
□	□	□	□	□	85. 能根據購物要點(如新鮮衛生、價格合理、經濟能力…等)確實選購所需的物品。	□	□	□	□	□
□	□	□	□	□	86. 能依照完整的購物手續 (如列清單、 備妥錢、看標價、比價排隊、付款…等)購買到所需的物品。	□	□	□	□	□

□	□	□	□	□	87. 在家居生活中，能自動表現出適當的禮節（如輕聲細語、衣著得體…等）。	□	□	□	□	□
□	□	□	□	□	88. 和鄰里親朋來往時，能主動表現出友善的舉止，如:應付得體、授受合宜、守望相助等。	□	□	□	□	□
□	□	□	□	□	89. 在社交場所中(如作客、待客、疾病慰問等)能主動表現出適當的禮節(如拜訪應事先聯絡、準時到達、探病時間不宜過久、聲音不宜過大…等)。	□	□	□	□	□
□	□	□	□	□	90. 在社區生活中，獨自外出行走自如，安全返家，包括注意交通安全，瞭解路線及迷路時能求助他人。	□	□	□	□	□
□	□	□	□	□	91. 能瞭解並參與公民權利及義伤的活動，如選舉、納稅、 服役及受教育…等。	□	□	□	□	□
□	□	□	□	□	92. 能瞭解並遵守基本法律、違警罰法及一般常見的規約(如校規、社區生活規約等)。	□	□	□	□	□
□	□	□	□	□	93. 能認識自己所在社區的地理環境、風土人情，並表現出對自己社區的關愛之情，如參與自治活動，愛護公共設施... 等。	□	□	□	□	□
□	□	□	□	□	94. 能依需要正確地使用社區中有關的公私立機關(如鄉鎮區公所、警察局、商店…等)及公共設施(如車站、公園、公廁 等)。	□	□	□	□	□
□	□	□	□	□	95. 能夠正確地識讀、使用鐘錶及日月曆並具有基本的時間概念(如時辰、日、月、節令……等)。	□	□	□	□	□
□	□	□	□	□	96. 能依工作特性、作息習價等因素，委善安排個人生活計劃。	□	□	□	□	□
□	□	□	□	□	97. 在社區生活中能有效地維護個人的安全(如防範搶劫、意外傷害及工地安全等)。	□	□	□	□	□
□	□	□	□	□	98. 對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能有正確的認識，並委善地作事前防範與災後處理。	□	□	□	□	□

具備情形					職業適應能力	需求程度				
100%	75%	50%	25%	0%	工作人格	100%	75%	50%	25%	0%
□	□	□	□	□	99. 工作出勤認眞,除非有事情請假獲准，不輕易缺席，有事不能工作時，會立即設法告知。	□	□	□	□	□
□	□	□	□	□	100. 每天在規定的時間內準時上下班，于工作中之休息時段(如:喝茶、如廁、午休)後，均能依規定準時返回工作崗位。	□	□	□	□	□
□	□	□	□	□	101. 外表整潔，望之無污穢感，如:頭髮、 鬍鬚、指甲及衣著之整飾,牙齒清潔無口臭,勤於沐浴，不生異味。	□	□	□	□	□
□	□	□	□	□	102. 沒有若干不自覺的或難以控制的習癖動作或語言(如:咬手指頭、口頭禪、晃動身體、出怪聲等)。	□	□	□	□	□
□	□	□	□	□	103. 在各種社交場所表現出諸如下列行爲:適當的歉意、問候、尊重他人、 禮讓他人、分享所有物、招待他人。	□	□	□	□	□
□	□	□	□	□	104. 保持愉快樂觀之心性。若無嚴重刺激，則經常保持情緒穩定， 不會大吼大叫或喜怒無常。	□	□	□	□	□
□	□	□	□	□	105. 說實話，能坦承錯誤，予他人信任感。	□	□	□	□	□
□	□	□	□	□	106. 工作伙伴表現出接納的態度，沒有排斥、挑剔、攻擊、詆毀等拒絕的敵對態度。	□	□	□	□	□
□	□	□	□	□	107. 能了解工作的意義與酬勞的關係，具有工作的意願，喜歡有事做會主動追求工作機會，並努力保有此項工作。	□	□	□	□	□
□	□	□	□	□	108. 工作時全力去做，表現出積極用心的態度，不會讓人有『應付了事』『得過且過』、『敷行塞責」…感覺。	□	□	□	□	□
□	□	□	□	□	109. 在工作過程中，能夠機智地表現出創造性的能力，促使工作的品質、速度、產品獲得若干程度的改善，並爲工作單位所認同與樂見。	□	□	□	□	□
□	□	□	□	□	110. 對自己的能力有適當的信心，不會猶疑不決。若無特殊理由，對新給予的工作樂於嘗試、學習，不會逃避。	□	□	□	□	□
□	□	□	□	□	111. 在工作中隨時細心地確保工作的安全、品質，一舉一動不會有『粗魯莽撞』的感覺，如:弄壞機件，發生意外等情事。	□	□	□	□	□
□	□	□	□	□	112. 對於工作材料、時間及體力均能注意節約、控制，不隨意浪費消耗。	□	□	□	□	□

□	□	□	□	□	113. 工作中具有適當追求成功或比他人優秀的企圖心，當伙伴工作績效（如產品、速率等)較佳時，有『見賢思齊』的表現。	□	□	□	□	□
□	□	□	□	□	114. 對於交付的工作任務能時時掛在心底，設法完成;遇到困難處會尋找解決的途徑，不會任其放置。	□	□	□	□	□
□	□	□	□	□	115. 能信守承諾與可放心付予工作，不必擔心會有『忘記』、『反悔』『中途變卦』、『缺席』等不可靠的表現。	□	□	□	□	□
□	□	□	□	□	116. 具有一定程度的注意力，能專注地完成工作，不易受環境或其他刺激之干擾。	□	□	□	□	□
□	□	□	□	□	117. 瞭解到整個場面所蘊合的事理或意義，如正確地辨認他人臉上的表情、語調、肢體動作、環境氣氛等寓意來調整自己的行爲。	□	□	□	□	□
□	□	□	□	□	118. 在工作時對於若干需做判斷的兩難情境，均能有較合理的判斷，並做出恰當的反應。	□	□	□	□	□
□	□	□	□	□	119. 當變更例行的工作安排(如時間、場地、作業程序、監督者、小組成員)時能儘快地適應，不會有負向的情緒反應，如:發脾氣、鬧事、退縮、降低品質等反應。	□	□	□	□	□
□	□	□	□	□	120. 能夠接受他人的批評(同事或上司)並據以改正自己的錯。，不會產生情緒反彈，如:大哭、大鬧、亂丟東西、破壞物品、沈默、抗議等。	□	□	□	□	□
□	□	□	□	□	121. 當工作失敗、不順利或人際關係上不如意時，不會立即有灰心、沮喪、退縮、鬧脾氣、破壞、攻擊等『負向反應』。	□	□	□	□	□
□	□	□	□	□	122. 當在壓力下工作時(如連續加班、趕工)仍能維持心理平和與工作品質，不致因壓力而立即發生情緒性的負向反應(如工作品質低落、失眠、退縮、攻擊、衝突等)。	□	□	□	□	□
□	□	□	□	□	123. 對於交付的工作命令能努力完成，不會中途退縮、放棄不做、虎頭蛇尾等。	□	□	□	□	□
□	□	□	□	□	124. 在工作過程中能夠獨立完成份內的工作，不會要求他人幫忙或提供非必要的協助，不必他人不停地提醒、督促或需要有工作伙伴才能進行工作。	□	□	□	□	□
□	□	□	□	□	125. 與工作伙伴合力完成工作，當伙伴要求配合時，能作立即的回應，合作過程有始有終。	□	□	□	□	□

□	□	□	□	□	126. 對上司的要求(如工作安排、步驟指導、安全守則..等)無論就口頭上或行動上均能樂意聽從。	□	□	□	□	□
□	□	□	□	□	127. 工作中有『維持品質』的概念，在過程中能注意及遵守工作程序，隨時檢核工作成果，以確保工作品質，不會有『做了就算』、『只求速度』、『不求品質』等情事。	□	□	□	□	□
□	□	□	□	□	128. 能準時完成具有時限的工作，能努力維持工作進度，不隨意拖延。	□	□	□	□	□
□	□	□	□	□	129. 在工作前能正確地判斷自己是否可勝任該項工作，工作後對品質能作接近事實的自我批評。	□	□	□	□	□
□	□	□	□	□	130. 面對工作的困難時，能誠懇、適當地請教工作伙伴或上司，不會任由困難存在，耽擱工作。	□	□	□	□	□
□	□	□	□	□	131. 工作中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識』，並確實遵守安全規定、能察覺工作中的危險狀況，並預做防範。	□	□	□	□	□
□	□	□	□	□	132. 工作過後或告一段落時，有收拾現場的習慣，借用或取用的物品有歸或物歸原位的習慣。	□	□	□	□	□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貳、填寫說明

1. 問卷共有三大向度，題數 132 題，題目主要是針對智障者就職業應調查分析以身障者機構為例。
2. 左側為能力具備情形【滿意程度】。
3. 中間為職業能力、社區獨立生活技能、工作人格，選項依需求程度說明。
4. 右側為需求情形【滿意程度】。
5. 閱讀完陳述句後，請回答左側【具備情形】，再回答右側【需求情形】，回答時請您依照實際感受，於相對應的□處打∨。